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法人证
-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合同及勘测定界图
- 附件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5 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 附件 6 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附件 7 水利局关于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8 麻阳分局关于项目选址的初步意见函
- 附件 9 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土地权属的证明
- 附件 10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临时用地审批单
- 附件 11 引用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场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及四至图
- 附图 6 项目与《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现状图
- 附图 8 项目临时用地“三线”套图
- 附图 9 项目土壤侵蚀分布图
- 附图 10 项目临时工程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1 项目渣土运输路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31226-04-05-847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总	联系方式	18074523650	
建设地点	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			
地理坐标	（东经109°48'18.06068",北纬27°50'24.861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麻发改审〔2024〕110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企业自筹）	环保投资（万元）	261.83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4 个月（2026.9~2026.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66046（约 99.07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具体判别过程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以扬尘为主，污染因子为颗	不设置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颗粒物 废水回用，均不外排	不设置专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专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专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卫星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取水口。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城镇发展实际，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约为14.13万人。住房和养老、基础教育、体育、绿地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以满足常住人口需求为主；水、能源、安全、交通等设施需要满足实际服务人口的需求。以县城中心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从交通、水利、电力、民生、生态等方面对未确定用地位置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用地预留。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选址在麻阳县高村镇，项目弃土场拟建地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8 项目临时用地“三线套图”）。项目拟建地类型为一般农田区、林业发展区，关于弃土场临时使用林地已经林业局审核同意（附			

	件6)。不违背规划要求，符合《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件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主要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属于 SW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其中禁止准入类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本项目取得了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2-431226-04-05-847102。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1.2 与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 号）以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通知（怀环发【2024】28号）>中的附件3 《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620002）管控要求及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22620002	
行政区划	省	湖南省
	市	怀化市
	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
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	555.75	
涉及乡镇（街道）	高村镇/郭公坪镇/锦和镇/隆家堡乡/舒家村乡/谭家寨乡/岩门镇	
主体功能定位	高村镇： 城市化地区； 郭公坪镇、锦和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隆家堡乡： 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舒家村乡： 农产品主产区； 谭家寨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岩门镇：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经济产业布局	高村镇：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制造业； 郭公坪镇：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矿泉水、服务业、风电、林果业； 舒家村乡：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制糖、服务业、林果业； 隆家堡乡、锦和镇、谭家寨乡、岩门镇： 农业、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矿、服务业、林果业；	
主要环境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主要属性	高村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湖南麻阳锦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麻阳产业开发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汇水）；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麻阳文名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麻阳工业集中区/麻阳产业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1-3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十五小”、“新五小”项目，严格限制和禁止发展高消耗、重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鼓励采用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贯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1.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实行乡镇工业污染的集中控制。 （1.3）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畜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对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总体实行区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场点。 （1.4）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不再审批新钒矿冶炼项目。 郭公坪镇、高村镇、锦和镇、岩门镇： （1.5）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1.1）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性质为新建，不属于“十五小”、“新五小”项目。 （1.2）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落后工业。 （1.3）项目不涉及。 （1.4）项目不涉及。 （1.5）项目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占地不涉及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对辰水流域麻阳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辰水干流两岸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2.1.2）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 （2.1.3）乡镇划定当地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2.1.4）对非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污染进行全面整治，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50% （2.2）废气： （2.2.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强对大气重点排放单位运行的日常监管。	（2.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u>雨水（淋溶液）由盲沟收集雨水淋溶液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u>	符合

		(2.2.2) 加强管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高村镇： (2.2.3) 新、改、扩建的饮食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落实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3) 固体废物： (2.3.1)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3.2)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3.3)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2.3.4) 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2.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2.2) 废气 (2.2.1)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放单位。 (2.2.3) 项目不设食堂。 (2.3) 固体废物 (2.3.1) 项目不涉及。 (2.3.2~2.3.3)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3.4) 项目不涉及。 (2.4) 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强化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信息共享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3.2)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 (3.3) 建立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提高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4) 科学评估全县及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	(3.1) / (3.2) 项目不涉及。 (3.3) / (3.4) /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统筹资源开发与节能降耗，着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 (4.1.2)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 (4.2) 水资源： 到 2025 年，麻阳县用水总量 1105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7。 (4.3) 土地资源： 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28 万亩，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7.04 平	(4.1) 能源： (4.1.1) / (4.1.2)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4.3) 土地资源： /	符合

	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5.94 平方千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1</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td><td>符合</td></tr></table>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符合
3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	符合
4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6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7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开展细颗粒物达标行动“衡阳、张家界、永州、郴州、娄底、吉首、怀化等 7 个已达标城市，持续降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水平，巩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邵阳等 7 个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新增 3 个以上达标城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项目，项目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在场区内采用雾炮喷淋、洒水抑尘、裸露面遮挡、场区外围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6 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着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构建制造业集聚发展“C”型走廊，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装配式建筑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六大基地和八大产业链建设，以智能科技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合理布局和建设以山地精细农业、品质农业为特色的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农产品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able>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着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构建制造业集聚发展“C”型走廊，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装配式建筑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六大基地和八大产业链建设，以智能科技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合理布局和建设以山地精细农业、品质农业为特色的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农产品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着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构建制造业集聚发展“C”型走廊，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装配式建筑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六大基地和八大产业链建设，以智能科技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合理布局和建设以山地精细农业、品质农业为特色的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农产品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鼓励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积极推动能源、矿冶、森工、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生态化转型。到 2025 年，全面落实湖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各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园区以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三线一单”与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制定的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产业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共享和动态更新，为生态环境管理、监测、执法和环评审批提供科学参考和技术支撑。	本项目严格落实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加强源头把控，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落实削减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开展怀化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环评文本技术复核。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探索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管，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托排污许可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推进排污许可平台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全国污染	本项目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周边城镇城市道路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修建等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

	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等各类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信息的整合共享，提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现代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	的用地等疑似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本项目服务对象建筑垃圾（弃土）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故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省级要求。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全面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任务，有序推进全市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复制推广怀化南岭民爆服务有限公司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替代锅炉供热模式，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能源低碳转型，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深入推进“气化怀化”，完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实现天然气利用县（市、区）、产业园区、重点镇全覆盖；持续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升电、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推进清洁能源多元供给，深化“黔电入怀”“西气入怀”合作；大力推进五强溪电站、托口电站、凤滩电站提质扩容，以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为手段，建设输配衔接、坚强可靠的城乡电网；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挖掘能源清洁生产和就近消纳能力，建设湖南清洁能源基地。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开展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建设处理能力 5000 吨/年的中水回用项目；同时以冶炼、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处置中心、含硅废物回收再生、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及综合回收利用等的建设。推进金锑钨矿浮选渣及金属锰渣、电石渣、冶炼渣、尘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余热余压及废气的综合利用。推进怀化市省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工业产品再制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u>雨水（淋溶液）由盲沟收集雨水淋溶液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u>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林地灌溉，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妥善处置。	符合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怀化市扬尘污	环评要求本工程施工	符合

	染防治条例》，持续开展“晴朗天空”行动。围绕重点污染物（PM2.5、PM10和臭氧）、重点时段（秋冬季节），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四大”污染源治理。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推行建筑工地和重点建设项目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按照“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将扬尘防治监督与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相结合，实行分片包干专人负责制。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落实《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加大对停工项目、重点项目督查频率及处罚力度。持续开展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加强码头作业扬尘控制，煤炭、矿石及干散货码头应全面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码头堆场应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堆存。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怀化市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	期严格落实《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在怀化市域内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开展化工、冶炼等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鼓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以及涉危险废物工业园区依法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坚持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的可利用价值和环境风险情况，按照“利用优先、协同为辅、处置兜底”确定处理方式。对现有技术条件下可以进行利用的，应当先利用再处置，未经充分利用的危险废物不得简单直接处置。严禁以利用的名义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均在厂区外修理厂进行维修保养，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的产生	符合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法检查，督促园区、企业、尾矿库做好预案管理及执行工作，提高预案质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7 与《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涵盖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本项目选址已获得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证明（见附件 3 勘测定界图、附件 5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符合
2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获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取得土地使用证明；（二）具有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三）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四）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五）具有与处置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明，与相关地块所有人签订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场地进场道路、平面布置图；项目只对建筑弃土进行回收堆填，在进场前会严格进行检查；项目配备堆填、除尘、照明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排水、消防等设施	符合
3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生产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按规定分类受纳、堆放、处置建筑垃圾，核对确认进入场所的运输车辆，以及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不得受纳、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二）实施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立完整规范的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类型、接收量、处置量、处置利用工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类型与产出量、产品流向等信息。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只接受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弃土（渣土），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都不进行消纳；项目运营期间会严格落实进场车辆运输的弃土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进行管理	符合

		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卸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三）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4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稳定性检测，杜绝安全隐患。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建筑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	项目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落实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定期对建筑弃土堆体进行巡查，防止出现风险事故，定期排查厂区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8 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关内容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开展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仅消纳建筑垃圾中的建筑弃土，其余类型建筑垃圾均不接收，项目运营期间在运输车辆进场前严格检查，避免混入其他类型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内。	符合
2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工程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消纳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本项目主要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采用堆填方式进行处置。	符合
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厂（场）址应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现状产生	项目消纳方式为堆填，项目消纳场选用天然坑用作消纳场堆	符合

		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服务区域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按照资源就近处置的原则选择，且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相衔接。	填弃土的场所，选址已避让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远离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及居民点、公共设施等敏感区域。	
	4	填方应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只进行工程渣土填埋，设置排水措施，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上路。	符合
	5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填埋处置，尖锐物宜进行打磨后填埋处置。进场物料中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大于 5% 宜进行填埋处置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淤泥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填埋处置。	本项目只进行工程渣土填埋，无大粒径物料，无需进行破碎与处理，堆填前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将基底压实后再进行填埋。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1.9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项目，以减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带来的环境卫生问题。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属于堆填，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弃土），不设转运、分拣场，不做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垃圾废物焚烧，不进行建筑垃圾的分拣、破碎、粉碎等产生噪声及粉尘工序作业。

表 1-9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符合性

分类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	本建设工程范围位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	符合

		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以外，同时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林。场地不涉及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交通方便，运距合理，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位于城市下风向区域，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因此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总体设计	6.1.2（3）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项目区堆填处理工程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地基处理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等。	符合
		6.1.3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项目区辅助设施构成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符合
		6.2.7（1）应以填埋库区为重点进行布置，填埋库区占地面积宜为总面积的 70%~90%，不得小于 60%。每平方米填埋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不宜低于 10m ³ 。	填埋库区为重点布置，消纳场占地面积 66046m ² ，填埋库区 66046m ² ，占地面积为总面积的 100%，库容为 48.73 万 m ³ ， <u>项目地形四周高，中间低，堆高根据自然地形确定，每平方米填埋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约 6m³~20m³不等，每平方米填埋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约 7.38m³。项目依地形整平回填方案，堆填后标高与周边地形齐平，受现状周边高程限制，堆填高度不能抬高，因此单位库区填埋量为 7.38m³/m²。场区布局方案结合场地地形条件确定，方案可行。见附图 2。</u>	符合

根据表 1-9 可知，项目总体设计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1.10 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相符分析一览表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2020-2030）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的任务	2.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区应根据规划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各地区应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人员和设施。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弃土），已配备相应辅助设施、车辆及人员；项目选址已避让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远离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及居民点、公共设施等敏感区域，且距离中心城区边界约 550m，距离较近，可最大限度降低运输成本。另外项目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处理监管方式加快构建监管体系，城管局、交警、交通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压实常规监管工作责任，充分运用公司自查、工地业主方核查、区级督促检查、市级监督检查的方式开展渣土日常监管，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强化夜间监管检查。推行建筑垃圾处置过程智慧监管，建立市级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供需匹配明确辖区内建筑垃圾去向，把各个处置单位孤岛，串联成一个相互关联的受纳库。同时，建立对建筑垃圾处置“两点一线”的长效监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审批—消纳场备案审批—运输企业备案—建筑垃圾出土—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的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由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外委麻阳锦江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营运，营运过程建筑垃圾实施“三联单”全过程记录渣土接收量、类别、去向，可实现建筑垃圾审批—消纳场备案审批—运输企业备案—建筑垃圾出土—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的全过程监管。	符合

1.11 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符分析一览表			
	HJ 1462-2026 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5 建筑垃圾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设施或场所的选址应符合 CJJ/T134 要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弃土），主要是来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设施或场所的选址符合 CJJ/T134 要求，分析详见表 1-13。	符合
利用与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7.2.1 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时，应满足 CJJ/T134 的要求，同时防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消纳物料为地基、管道开挖工程弃土，属于规范管控范畴；项目已明确入场清单，严禁建筑垃圾碎料、生活垃圾、危废入场，建立进场查验制度，满足源头分类要求。	符合
	7.2.4 堆填利用作业实施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制定作业计划、作业工序，包括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本项目弃土场已制定施工方案，作业计划、作业工序；现场建设设计已配备防扬尘、雨水导排等措施。	符合
	7.2.5 堆填利用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面、场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并对作业面回填压实后及时覆盖，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好密封措施。	堆填利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面、场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作业面回填压实后及时覆盖，车辆运输过程采用密闭篷布遮盖。	符合
	7.2.6 堆填利用作业期间宜选用低噪音机械或采取降噪措施。	项目堆填利用作业选用低噪音机械。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9.1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a) 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b) 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c)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	项目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电子+纸质进场台账，完整记录弃土来源、车次、运量、查验情况。营运过程建筑垃圾实施“三联单”全过程记录渣土接收量、类别、去向。	符合
	9.2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符合
1.12 项目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			

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建执函（2025）18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湘建执函（2025）182 号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大类，各地应按照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弃土），主要是来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项目已明确入场清单，严禁建筑垃圾碎料、生活垃圾、危废入场，建立进场查验制度。	符合
三、落实核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产生环节核准制度，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各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现“全核准”，依法从严查处未办理产生核准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运输环节核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息。严格落实处置环节核准制度，对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相关手续进行核实完善。严格落实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履行备案职责，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在开工前依法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明确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等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落实核准、备案情况进行监管。	项目严格落实核准备案制度，项目收纳的城市建筑垃圾均需办理合法手续。	符合
四、严格运输监管。全面推行全过程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车辆须密闭运输、安装定位系统，随车携带核准文件和联单（实现电子联单的除外），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输，确保建筑垃圾运输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换代，鼓励	本项目全面执行全过程联单制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安装定位系统，已实现电子联单管理，车辆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	符合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假牌套牌、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联合制定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政拘留、刑事责任裁量基准，严惩私拉乱倒、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相邻地区对接，对跨区域偷排乱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责任主体行为，及时公布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输，确保建筑垃圾运输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确认，本项目消纳场的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内容，本项目服务对象为 SW70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工程渣土（弃土）定性为城市垃圾范畴中的建筑垃圾，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址建设条件与规范要求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1-10。 表 1-13 场址选择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符合性 <table><tr><th><u>《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u></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td><td>项目签订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经自然资源局调查，界限清楚，无界限纠纷。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红线范围未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项目弃</td><td>符合</td></tr></table>			<u>《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u>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签订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经自然资源局调查，界限清楚，无界限纠纷。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红线范围未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项目弃	符合
<u>《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u>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签订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经自然资源局调查，界限清楚，无界限纠纷。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红线范围未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项目弃	符合						

		土场场选址合理。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项目的建设是基于保护麻阳地区环境和生态平衡的需要，有效利用城市空间和土地资源的需要，以及防止地质灾害和提升公共安全的需要。不违背当地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	符合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弃土场选址已避让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远离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及居民点、公共设施等敏感区域符合“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场”的规定，项目选址方案已经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同意（详见附件3、附件6、附件8）。拟选址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项目交通方便，位于国道G209北侧120米，运距合理，距离麻阳县城最近距离不超过1km。	符合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符合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有关规定		符合
	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利用天然坑进行堆填方式作业，项目场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建设和选址符合《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14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GB3838-2002) III类	符合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二级标准	符合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符合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符合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符合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符合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符合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符合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符合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符合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符合
12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符合

1.1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弃土场整体为沟道型，东、北、南三面环山，西侧地势最低，为无名溪沟。根据场地地形现状，项目西侧无名溪沟上游修建拦挡坝及沉砂池，弃土由南向北分台阶依次堆高压实，共设置 11 个平台；设计沿弃土场四周修建截水沟，用于拦截场外雨水；同时在弃土场内各平台设置排水沟，顶部设顶部排水沟收集厂内地表径流；弃土场底部总体由东向西铺设盲沟，用于排泄场内淋滤水。弃土场占地面积较大，内部由西南向东北方向新建进场道路，与现有道路连接，场外运输依托现有防火道路，现状道路连接国道G209 与项目区，便于各区域工序、物料、人员等进出，不易出现交通阻塞。

根据调查，项目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场区规划严格按照

	<u>相关法规，结合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进行建设。项目堆填区采取独立设置，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的配套建设（项目整体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依托地势建设堆填区，配套设置沉砂池等池体，可有效保证场地淋溶水、雨水的收集、排放和处理），堆填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资源化利用中心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蒸发或沉淀池等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做农肥，且化粪池处于办公区下风向，对厂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u> <u>本项目充分利用结合企业生产特点进行建设，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输送力求在减少动力消耗的基础上做到合理布局，且均满足运输、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绿化和设置管线等规范要求。</u> <u>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求，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概况 2.1.1 项目由来 近几年来随着怀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经济和城镇建设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同时城镇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数量也迅速增加，由于建筑垃圾（弃土）的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部分城市建筑垃圾（弃土）不能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造成建筑垃圾（弃土）堆积，乱堆乱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中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中指出：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区应根据规划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各地区应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人员和设施。同时，鼓励采取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依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预测数据，全县建筑垃圾近期（2025~2030 年）年均建筑垃圾产生量维持 120 万 m³左右；远期随着新城建设放缓，产生量逐步回落。根据资料显示麻阳县建筑垃圾现状产生来源于县城及县域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目前麻阳县城已建成合法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消纳场）及库容主要包括：（1）逢爷（锦江）弃土场（主消纳场），占地约 800 亩，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2021 年批复建设，2023 年已建成投入运营，为县城规划区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锦江弃土场/逢爷弃土场）设计总库容 1000 万 m³（自然松方），有效堆填库容（压实折算）约 700 万 m³。接纳物包括工程渣土、土石方弃土、普通拆除建筑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危废）。当前堆存进度（2026 年现状）已消
------	--

纳约 320 万 m³，剩余有效库容约 380 万 m³（压实方）。<u>（2）尧市镇配套临时消纳点（麻阳精诚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配套堆存场地）</u>，主体属于麻阳精诚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尧市镇大坪村），该消纳场仅属于资源化项目配套临时堆存场，不属于大型填埋消纳场，总堆存容积约 25 万 m³；仅接纳可资源化破碎加工的砖石、混凝土建筑垃圾，不接收大量工程弃土。 综上，目前麻阳县年均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20 万 m³左右，<u>逢爷（锦江）弃土场（主消纳场）</u>每年约堆存弃土 100~110 万 m³。目前剩余有效库容约 380 万 m³，本项目由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外委麻阳锦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营运，作为“麻阳苗族自治县锦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建设，<u>每年约可消纳建筑垃圾（弃土）约为 24.4 万立方米，可满足麻阳县剩余建筑垃圾（弃土）的消纳。</u>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麻阳县绿色发展以及广大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实施可行性。项目建设是保护麻阳地区环境和生态平衡的需要，是有效利用城市空间和土地资源节约的需要，是防止地质灾害和提升公共安全的需要。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收入做出积极贡献。项目入驻麻阳县，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其他相关行业的带动作用，也将成为地区经济增长的引擎。临时综合弃土场的建设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制造、再生建材生产等，为这些行业提供市场需求，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弃土场的建设和运营还能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为此，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投资 1100 万元在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内建设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消纳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31226-04-05-847102。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麻自然资垦函(2025)2 号）。项目预测破坏并占用经济林林地

	面积约 0.0073 公顷，2026 年 2 月 4 日，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麻林地临许准(2026) 1 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公告》，本工程涉及湘资沅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且不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区域。2026 年 2 月，本项目（由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外委麻阳锦江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营运）已委托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麻阳苗族自治县锦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2026 年 3 月，该项目经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界限清楚。无界限纠纷。2026 年 3 月 19 日，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意见书拟同意该项目的选址方案。 项目弃土场选址已避让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远离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及居民点、公共设施等敏感区域符合“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场”的规定，项目选址方案已经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同意（详见附件 3、附件 6、附件 8）。拟选址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比《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红线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可用于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

2.1.2 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项目，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表（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施工渣土定性为城市垃圾范畴中的建筑垃圾，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型，属于报告表类别。

2.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

项目规模：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二期总占地面积为 66046m²（约 99.07 亩），消纳场库区容积 48.73 万 m³。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弃土工程，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土每

年处理规模约为 24.4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 年。服务期满后土地复绿恢复为林地。

二期项目投资：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83 万元，占投资额比例 21.0%。

项目占地：66046m²

工作制度及人员：300 天，职工 10 人，一天 1 班制，一班 10 小时。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内，通过弃土方式使弃土场海拔高度与周边海拔高度持平。新建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弃土场挡墙、冲洗平台、排水沟；购置推土机、监控设施、扬尘检测设施、环保除尘设施等。

项目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66046m²，库容为 48.73 万 m³，每年消纳建筑垃圾（弃土）约为 24.4 万立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服务年限为 2 年。项目地块土地现状为果园、林地、农村道路，项目预测临时占用(破坏)土地总面积为 6.6046 公顷，其中果园 5.9895 公顷、灌木林地 0.5727 公顷（其中经济林林地面积占 0.0073 公顷）、农村道路 0.0424 公顷，预期复垦土地面积为果园 5.9895 公顷，其他林地 0.5727 公顷、农村道路 0.0424 公顷。

注：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均不在场区内进行维修，不会产生相应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弃土场	一座消纳场，库区面积为 66046 m ² ，总库容 48.73 万立方米。	新建
	弃土场场底防渗	<u>1) 场地整形及平整：库底平整场底平基主要是清除碎石，并配合场底渗水导排系统的布设。为保证贮存场的渗水，库底沿排水方向（由北向南）纵坡整平坡度 2.0%，贮存场平整按设计要求进行必要的挖、填平整，回填土要求分层压实，密实度达 94%以上。对开挖边坡进行平整，减少填挖方量。</u> <u>2) 场地防渗：考虑到该弃土场仅堆放控制标准内的建筑垃圾，针对此类场地防渗要求及场地条件，防渗结构设计如下：50cm 压实黏土保护层（压实度≥93%）。黏土保护层选择场内含细颗粒成分较多的粘土，剔除杂物和碎石，粘土塑性指数应大于 10%，粒径应在 0.075~4.74mm 之间，至少含有 20% 细粉，含砂砾量<10%，直径大于 30mm 土粒应全部去除。若现场缺乏合格粘土，可添加 4~5%的膨润土。选用钙质膨润土或钠质膨润土。在保持一定含水率的条件下将黏土分层碾压，压实系数≥0.94。（本项目黏土层压实度设计为 3%），</u>	新建

			且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渗水导排系统	渗水导排系统位于黏土层和建筑垃圾之间，由导排盲沟及导排管组成。场底设置纵向导渗主盲沟及横向支盲沟。库底设置主盲沟一条，沿库底谷沟地形由南往北设置；支盲沟每间隔 30m 左右布设一道，与主沟交错相连。主盲沟呈倒梯形，上底宽为 1.4m，下底宽为 0.8m，深度为 0.6m；支盲沟呈倒梯形，上底宽为 1.2m，下底宽为 0.6m，深度为 0.6m 内部；盲沟内部填充 16~32mm 级配卵石及砾石。主盲沟内预埋一根 150g/m²土工布包裹的$\phi 250$ 塑料盲沟排水管，坡度不小于 2.0%；支盲沟中铺设 150g/m²土工布包裹$\phi 200$ 塑料盲沟排水管，盲沟坡度不小于 2%，与导流主管相接，形成排渗导流管网。（塑料盲沟是由塑料芯体外包裹滤布组织。）	新建
		弃土场挡墙	碾压土石挡墙。墙体由砾石、块石、山体表土等材料组成，上游侧采用级配较好的粘土碾压形成，下游侧采用滤水性较好的非粘性土碾压形成。 挡墙设计：碾压土墙，内外坡比分别为 1:2.0 和 1:2.0。墙顶及下游坡面采用干砌石护坡。 墙体排水：墙体外坡脚位置设置排水棱体，排水棱体顶部标高 273.0m，高约 3m，顶宽 2.0m，内坡比为 1: 2.0，外坡比为 1:1.5，外包过渡层。过渡层的组成为：0.7m 厚的砾石层，400g/m²的土工布，0.5m 厚的砾石层。排水棱体的下游坡脚设置排水沟。 墙体排水沟：墙体设置墙顶、墙肩及坡脚位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浆砌石结构。排水沟之间相互连接，使雨水最终流至下游。 清基要求：墙体修筑前应清除表层的杂草、淤泥、耕植土等软土层，再进行墙体修筑，应保证墙体坐落在坚实的地基上。筑墙材料的要求挡墙为采用碾压土墙。 挡墙材料来源：场区东侧山体的粉质黏土可作为挡墙土料。 挡墙材料的要求：料场的粉质黏土，不能含有植物根茎、树枝、杂草等杂物，其有机质含量不能超过 5%。根据麻阳县地质材料显示，采用轻型击实试验测得最优含水率 20.3%，最大干密度为 1.66g/cm³。要求挡墙的压实度为 0.96，即干密度为 1.60g/cm³控制挡墙质量。	新建
		弃土排水沟	根据弃土场原有地形及弃土场场地平整后地形进行平面布置，南、北侧截水沟断面为矩形断面，截水沟采用 M7.5 浆砌 MU20 块石，内墙及沟底均用 M7.5 水泥砂浆勾缝，排水沟每间隔 15~20m 设置截洪沟伸缩缝，主要用于防止不均匀沉降，采用棉丝和沥青封堵防渗。排水沟与坝体堆积平台设置的坝顶排水沟相衔接，将场外与堆体封场面的雨水截留，截水沟内的雨水是未经污染的水，可以直接排场外的溪流。南、北侧沟底纵坡均不小于 $i=1.5\%$。 其中项目北侧（靠近县道）截水沟控制汇水面积（结合封场后面积）0.015k m²，北侧（靠近进场道路）截水沟断面尺寸：宽×高=0.6m×0.6m，沟长 290m。南侧（靠近西侧林地）排水沟控制汇水面积（结合封场后面积）0.028k m²。南侧截水沟断面尺寸：宽×高=0.8m×0.8m，沟长 270m。	新建

	进场道路	总长度约 200m，12m 宽，水泥硬化路面，结合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取直，并对坡度大的地方进行一定的将批处理，同时在一定的地方实行加宽以便会车		新建
	卸料作业平台	2 个，土质结构，根据消纳场库区分布进行设置，用于运输车辆弃土渣土的卸料		新建
辅助工程	业务用房	1 栋，占地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办公、门卫及生活所需，结合布置供电通讯设施		新建
	计量平台、检查平台、冲洗平台	总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水泥地坪，设置在场区进场处，对出入场车辆进行检查和计量，出入口设置一个自动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水泥地坪，所有挖掘推土碾压等机械化设备停放场地，项目车辆均在场外加油进入，项目不设油库。		新建
	环保除尘	洒水抑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u>填埋区产生的雨水淋溶液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u> ；项目厂区外侧设置环库永久性的截洪沟，封场后在坝内侧设置排水沟以导排填埋封场后的坡面水，汇水经截洪沟及坝体排入库区下游现有排水沟，最终外排无名小溪。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运输车辆尾气	场地开阔，自然扩散	新建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便道地面全部压实、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台、厂区内限制车速、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道路定期清扫，运输车辆遮盖	
		作业扬尘	雾炮喷淋洒水抑尘，自然扩散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 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清掏做农肥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经 5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洗车，不外排	
		填埋区雨水淋溶液	<u>经沉淀池（1 个，容积 200m³）收集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u>	
	噪声治理设施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沙，将其与建筑垃圾（弃土）一同送至消纳场内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箱，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生态	闭库后绿化复垦（详见后文“项目复垦方案”），填埋场封场稳定后，经鉴定达到安全期后可作为耕地、人工景观、绿化用地及一些无机类物资堆放的场地等。未经长期观测及稳定性勘察，填埋场地绝对不能作为工厂、商店、学校等建筑用地。		新建

注：本工程涉及湘资沅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开工（场地人为扰动地表、开展清表、土建施工）前，必须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弃土），主要是来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属于 SW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电	0.2 万 Kwh	/	/	/	/
2	水	3299 m³/a	/	/	/	总用水量 3299t，其中新鲜水 159 t，回用水 3140 t
3	建筑垃圾（弃土）	24.4 万 m³	/	固态（要求含水率小于 40%，进场物料粒径小于 0.3m）	堆填于消纳场内	总库容为 48.73 万立方米，服务期 2 年
4	絮凝剂	0.5 t/a	/	固态，PAC、PAM	业务用房	沉淀池絮凝沉淀药剂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1	压实机	/	2 台	压土	外购
2	运输车	/	20 辆	渣土运输	外购
3	洒水车（东风 12-15m³）	8000C /T	1 辆	降尘	外购
4	环保除尘喷雾机	YY-60	1 台	降尘	外购
5	挖掘机	/	2 台	边坡整理	外购
6	灯具	投光灯	1 台	场地夜间照明	外购
7	经纬仪	北关 J2	2 个	施工放样	外购
8	水准仪	DSJ2000	4 个	测标高	外购
9	平整度检测仪	YLPY	1 个	检测	外购
10	工程测量尺	5m	10 把	测量	外购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

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2.5 服务对象和渣土进场要求

（1）服务对象

本消纳场工程渣土处理总库容为 48.73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麻阳苗族自治县及周边城镇。本项目仅消纳建筑垃圾（弃土），不包括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等疑似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

（2）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入场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相关内容，对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②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本项目消纳场不得受纳除工程弃土外的任何建筑垃圾，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受纳危险废物及含有重金属、化工污染、沥青的弃土。

③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进入消纳场。

④工程弃土经预处理改善其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需低于 40%后方可进入本项目消纳场消纳。

⑤建设、拆迁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不得进入消纳场消纳；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包含焚烧飞灰）禁止进入；生活垃圾堆肥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禁止入场。

⑥进场运输车辆应持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许可，且应按照当地交通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装运建筑垃圾，同时要提供相应的运输联单，确保运输物料的种类，不得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本项目仅消纳建筑垃圾（弃土），对于不属于接纳范围内的其他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不得进入本项目消纳场场区消纳，本项目消纳场入口处对进场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严格管控，混杂其他垃圾的车辆不予入场。

（3）库容分区

本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分区发展规划遵从以下原则：1）充分结合消纳场地形特点及填埋规模，合理规划堆填作业。2）设计合理的车辆作业道路走向，选择适合的路面结构形式，保证车辆进场运输方便、安全、经济，满足全天候消纳作业的需要；3）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弃土）的摊平压实处理，保障消纳场环境质量。4）采用有效的雨水导流措施。

2.6 运营管理

建设方应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制定相应的消纳场运营管理规范，建立消纳运营台账，严控消纳建筑垃圾类型及来源，严禁不符合消纳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具体要求如下：

（1）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实现对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的规范化长效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的原则，严格控制弃土入场，严禁不符合消纳要求的垃圾进入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建立消纳台账。

（2）建筑垃圾（弃土）运输使用规定的运输车辆，车斗必须配置封闭装置，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弃土撒漏污染城市路面和市容环境；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并按规定路线性质，禁止乱行乱驶乱倾乱倒。

（3）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公示牌，公示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

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

（4）进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沥青砼等材料进行硬化，或采用砖、焦渣、碎石铺装；项目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进、出场应清洗运输车辆车体和轮胎。

（5）车辆驶出消纳场必须清洗，车辆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出口路面见本色；项目在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进、出口处设置符合规范的洗车平台。

2.7 临时表土堆存与贮存方案

（1）表土剥离原则

遵循“分层剥离、分区堆放、分区回用、就近保存、表土不混生土”的原则。表土是后期果园、林地复垦的核心肥力土层，剥离、转运、堆存全过程不得与开挖弃土、建筑垃圾、碎石杂物混合。本项目属于临时占地，服务期满全部土地复垦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剥离的所有熟土全部场内回用，不外运、不废弃。

（2）剥离范围、剥离厚度及工程量核算

剥离范围：项目红线内果园、灌木林地扰动区域；农村道路为硬化路面，硬化基底无耕作层土壤，不进行表土剥离；业务用房、挡墙、排水沟等建构物基础开挖产生的底层生土不属于表土，不和耕作表土混堆。

果园用地 5.9895 hm²：果园耕作层发育较好，表土剥离厚度取 0.30m；

灌木林地 0.5727 hm²：林地腐殖土层较薄，表土剥离厚度取 0.30m；

工程量计算：果园表土量=59895m²×0.30m=17968.5m³；灌木林地表土量 = 5727m²×0.30m=1718.1m³。合计可剥离表土总量：19686.6 m³。

工程量统计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表土剥离	m ³	19686.6	剥离区内表土层，堆放于场地上游区。
（2）表土清理	m ²	66046.0	清除场内杂物及找平。
（3）表土回填	m ³	26183.2	回填厚度 0.3m，松散系数 1.33。
（4）土袋围挡	m ³	295.8	表土堆放采用土袋围挡。
（5）种草防护	hm ²	1.0000	表土堆放区内种草防护。
（6）土工膜铺设	m ²	10000.0	剥离表土层防护。

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土层实际厚度动态调整，以现场验收量为准；
剥离作业避开雨天施工，防止表土受雨水浸泡、泥浆流失。

(3) 临时堆土场选址论证

表土临时堆存区布置于场区红线西北角闲置地块，选址开展多因素比选：

- ①不在后期弃土库区堆填范围内，后期堆土作业不会覆盖、侵占表土堆体；
- ②地势相对较高，避开场区汇水沟槽、地下水主要径流通道，减少雨水浸泡风险；
- ③距离后期复垦区域运距短，覆土转运方便；
- ④远离场区出入口主干道、冲洗沉淀池排水口；
- ⑤不在山洪汇流通道、滑坡危险地段，地质条件稳定。
- ⑥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 10000m²，独立划界，设置围挡与弃土作业区物理分隔，禁止工程弃土、车辆进入表土堆放区。

(4) 表土堆存工程设计参数

堆土高度：严格控制≤3.0m，禁止超高堆载；

堆体边坡：堆土外坡坡比 1:2.0，放缓边坡，降低滑坡坍塌风险；

顶面排水坡度：堆土顶面设置 2% 双向外倾排水坡，避免堆体顶部积水下渗；

外围挡护工程：堆土四周布设编织袋装土挡墙，挡护高度 1.0m；

临时排水工程：沿堆土边坡外侧开挖临时土质排水沟，沟宽 0.4m、深 0.4m；
排水沟末端接入场区主截排水系统，雨水引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场外沟渠；

覆盖防护：表土堆体裸露表面全部采用≥200g/m² 防尘土工布全覆盖，土工布压牢固定；大风干燥季节定期洒水保湿，减少扬尘和土壤水分流失，维持土壤活性；

隔离管控：堆土区四周设置简易彩钢围挡，设立标识牌，标识内容：“复垦专用表土，禁止倾倒杂物”。

(5) 贮存期管护方案

表土最长贮存周期 2 年（与项目运营服务年限保持一致）。

管护内容：建立巡查制度，每周开展 1 次现场巡检；雨天过后加密巡查频次，检查排水沟是否堵塞、堆体有无溜塌、土工布破损情况；堆存期间禁止人畜

踩踏、车辆碾压表土堆体；严禁将外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入表土堆；一旦发生混杂，该部分土壤不得再作为复垦耕作土使用；雨季做好导排，避免雨水长时间浸泡，防止土壤养分流失。

2.8 堆填设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利用天然地形建设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因地形原因，无法建设边坡台阶等使运输车辆进入中，因此堆填采用较为简单方式进行堆填，主要为将弃土从山坡边缘投入坑底。首先在堆填弃土前需要对消纳场底部进行清表及清基，压实底部土壤。施工清表产生的土壤可经脱水压滤达到 40%以下含水率后投入消纳场堆填，弃土进场后经地磅计量，运输至指定堆填区调度卸车，再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挖掘机将弃土投入进内。

2.9 封场复垦措施

待综合临时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结束后，依据《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2025 年 7 月）进行复垦。“复垦方案”具体复垦内容如下：

施工前对场内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土方堆至弃土场上游区域，采取分段剥离、集中堆放、再堆弃土的方式。待弃土完毕后运回回填复垦，临时用地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复垦。

表土剥离 19686.6m³，清理表土 66046.0m²，表土回填 26183.2m³，土袋围挡 295.8m³，种草防护 1.0000 公顷，土工膜铺设 10000.0m²，植果树 5391 棵，果树树种选取当地普遍种植的柑橘树，种植密度 900 棵/公顷，其他林地栽种树种选取以杉树为主、松柏、樟树、柞木、木荷等，多树种混交栽种，种植密度 2400 棵/公顷，设计栽种树 1374 棵，园林间撒播草籽，撒播密度 50kg/公顷，撒播面积 6.5622 公顷，设置排水沟 1 条，长 1128.5m；截水沟 3 条，总长 711.6m；毛沟 10 条，总长 1258.2m；沉砂池 4 座；挡土墙 1 处，长 17.9m。总复垦面积为 6.6046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果园、其他林地及农村道路。

表 2-5 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一览表

临时用地使用地点		高村镇高垅社区		
临时用地复垦规模		单位	复垦前	复垦后
园 地	果 园	公顷	5.9895	5.9895
林 地	灌木林地	公顷	0.5727	0.0000
	其他林地	公顷	0.0000	0.5727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公顷	0.0424	0.0424
合 计		公顷	6.6046	6.6046

2.10 建设计划

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工程建设期自 2026 年 9 月~12 月，合计 4 个月。

2.11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网络。

（2）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堆填作业降尘用水、绿化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机关单位用水标准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标准，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8\text{ m}^3/\text{d}$ （ $114\text{ m}^3/\text{a}$ ）。

②车辆冲洗废水

渣土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清洗会产生冲洗废水，本项目剥离表土 1.969 万 m^3 、堆填弃土 24.4 万 m^3 ，则服务期内周转表土及弃土量为 26.369 万 m^3 ，密度 $1.4\text{t}/\text{m}^3$ ，共 36.9166 万 t ，弃土场服务年限为 2 年，单车平均载重 10 吨，每年运载次数为 18459 车次，预计运输车辆为 31 辆次/天，车辆冲洗水用量按照为 $80\text{L}/\text{次}\cdot\text{辆}$ ，进出厂区车辆均需在进出口处冲洗，则用水量约为 $4.96\text{ m}^3/\text{d}$ （ $1488\text{ m}^3/\text{a}$ ）。清洗废水损失量按 20%计，因此补充新鲜水量为 297.6 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90.4 t/a 。

③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进场道路长 200m，路面宽约 12 m，为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项目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根据天气和路面干燥情况洒水 5~6 次。道路洒水用量按 $1\text{L}/\text{m}^2\cdot\text{次}$，每日洒水次数按 6 次，则场内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4.4\text{ m}^3/\text{d}$，考虑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 200 天，则每年洒水 $2880\text{ m}^3/\text{a}$。项目场内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被吸收蒸发消耗。 ④堆场作业降尘用水 项目消纳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分区填埋，因项目倾倒弃土的方式较为简单，主要是倾倒弃土进内堆填，故在弃土倾倒时需要对裸露作业单元进行洒水喷雾降尘，雾炮机水平射程不同水流量也不同，根据本项目情况设置雾炮机的水平射程在 30~40m，雾炮机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洒水喷雾流量按 $30\text{ L}/\text{min}$ 计，则堆填作业降尘洒水量为 $10.8\text{ m}^3/\text{d}$，考虑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 200 天，$2160\text{ m}^3/\text{a}$。项目堆填作业降尘用水全部被吸收蒸发消耗。 ⑤绿化用水 <u>填埋作业期：</u> 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营运期应在场内道路两侧、进场出入口、管理用房周边进行绿化，晴天需对绿化进行浇灌。绿化面积按 1000 m^2 计。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一般绿化用水先进值 $1.0\text{ L}/(\text{m}^2\cdot\tex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该项目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200\text{ m}^3/\text{a}$（$1\text{ m}^3/\text{d}$）。植被吸收损耗，不外排。 <u>封场后养护期：</u> 根据《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待弃土完毕后运回表土回填复垦，复垦时需对复垦区内进行表土清理，清理表层石块、杂物及对场地找平，然后进行覆土回填及其他复垦措施”。 堆填区复垦面积为 66046 m^2，本环评按复垦面积进行场地绿化用水核算。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一般绿化用水先进值 $1.0\text{ L}/(\text{m}^2\cdot\text{d})$，晴天每天浇水 1 次，每年浇洒 200 d，则项目绿化最大用水量为 $66.046\text{ m}^3/\text{d}$、$13209.2\text{ m}^3/\text{a}$，植被吸收损耗，不外排。
--	--

(3) 排水

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同时沿项目场界设置截排水沟，防止厂区外雨水汇入厂区内。

①车辆冲洗废水 W1

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 8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968 \text{ m}^3/\text{d}$ ($1190.4 \text{ 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雨水淋溶液 W2

本项目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填埋物为废石、渣土等稳定化固化物，主要成分为无机物，不含有机物，与普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相比，无填埋物分解液体产生。本项目雨水淋溶液主要来源于降雨，填埋场采用复合防渗措施，填埋场封场后及时进行覆盖，可以有效地降低雨水淋溶液的产生量。

本项目雨水淋溶液产生量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I*(C1*A1+C2*A2+C3*A3+C4*A4)/1000$$

式中：Q—雨水淋溶液产生量（ m^3/d ）

I—降水量（ mm/d ）；

C1—正在作业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宜取 0.4-1.0 之间，取 0.4；

A1—正在作业单元汇水面积（ m^2 ）；

C2—已中间覆盖渗出系数，当采用土覆盖时宜取（0.4-0.6）C1 之间，取 $0.4C1$ ，即 0.16；

A2—已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 ）；

C3—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取 0.1-0.2，取 0.1；

A3—已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 ）；

C4—渗出系数，取 0 或 1（若调节池设置有覆盖系统取 0，若调节池未设置覆盖系统取 1.0），本工程有覆盖系统取 0；

A4—调节池汇水面积（ m^2 ）。

表 2-6 项目淋溶液核算参数一览表

时期	参数	含义	取值	单位	备注
填埋作业期	C1	作业单元渗出系数	0.4	—	
	C2	中间覆盖单元渗出系数	0.16	—	
	C3	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	0.1	—	
	C4	调节池渗出系数（加盖）	0	—	
	A1	同期最大裸露作业面积	2000	m ²	
	A2	同期中间覆盖面积	2000	m ²	
	A3	已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0	m ²	填埋作业期库区仅存在裸露作业单元和已填埋临时中间覆盖单元；尚未填埋区域为原始果园/林地地面，雨水形成地表径流，不产生淋溶液；终场覆盖工程尚未实施，A3 取 0。
	A4	调节池汇水面积	500	m ²	
	I _{max}	日最大降雨量	170	mm/d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300	mm/a	
	年降雨天数		150	d/a	
	面积加权核算		1120	m ²	C1*A1+C2*A2+C3*A3+C4*A4
	峰值日淋溶液量		190.4	m ³ /d	I=170mm/d
	年淋溶液量		1456.0	m ³ /a	I=1300mm/a（多年降雨数据）
	雨天日均淋溶液量		9.71	m ³ /d	雨天按 150 天
封场后养护期	C1	作业单元渗出系数	0.4	—	
	C2	中间覆盖单元渗出系数	0.16	—	
	C3	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	0.1	—	
	C4	调节池渗出系数（加盖）	1	—	
	A1	同期最大裸露作业面积	0	m ²	全部填埋作业完成，库区整体实施终场防渗覆盖+绿化，裸露作业区和临时中间覆盖区全部消失，A1=0、
	A2	同期中间覆盖面积	0	m ²	A2=0；
	A3	已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52836.8	m ²	终场覆盖面积达到填埋库区总面积考虑项目弃土场服务期满后启动土地复绿工程，弃土填埋区恢复为果园、其他林地、农村运输道路，同步实施永久分区截洪改造。通过在库区顶面修建顶面截排水沟、坡

					面分水沟，把大部分库区汇水直接导出场外，大幅削减淋溶液汇水面积，汇水产生淋溶液不再是整片填埋区，本评价取汇水面积为库区80%， $A_3=52836.8\text{m}^2$ 。
A4	调节池汇水面积	200	m^2		
	日最大降雨量 I_{max}	170	mm/d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300	mm/a		
	年降雨天数	150	d/a		
	面积加权核算	5483.68	m^2		$C_1 \cdot A_1 + C_2 \cdot A_2 + C_3 \cdot A_3 + C_4 \cdot A_4$
	峰值日淋溶液量	932.23	m^3/d		$I=170\text{mm/d}$
	年淋溶液量	7128.78	m^3/a		$I=1300\text{mm/a}$ （多年降雨数据）
	雨天日均淋溶液量	47.53	m^3/d		雨天按 150 天

根据上表可知：①填埋作业期：峰值淋溶水量 Q 平均= $9.71 \text{ m}^3/\text{d}$ ($1456.0 \text{ m}^3/\text{a}$)。峰值淋溶水量 $Q_{\text{max}}=190.4\text{m}^3/\text{d}$ 。②封场后养护期：峰值淋溶水量 Q 年平均= $47.53 \text{ m}^3/\text{d}$ ($7128.78 \text{ m}^3/\text{a}$)。峰值淋溶水量 $Q_{\text{max}}=932.23 \text{ m}^3/\text{d}$ 。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弃土场区域四周修建弃土场淋溶水收集沟渠，并在弃土场地势最低处修建 1 个调节池，容积 1030m^3 ，可满足雨水淋溶液的处理暂存需求，另外新建一个絮凝沉淀池，容积 30m^3 。淋溶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弃土场作业面、进出场运输道路防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措施可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③生活污水 W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 \text{ m}^3/\text{a}$ ($0.304\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

(4) 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7.1、表 2-7.2。

表 2-7.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填埋作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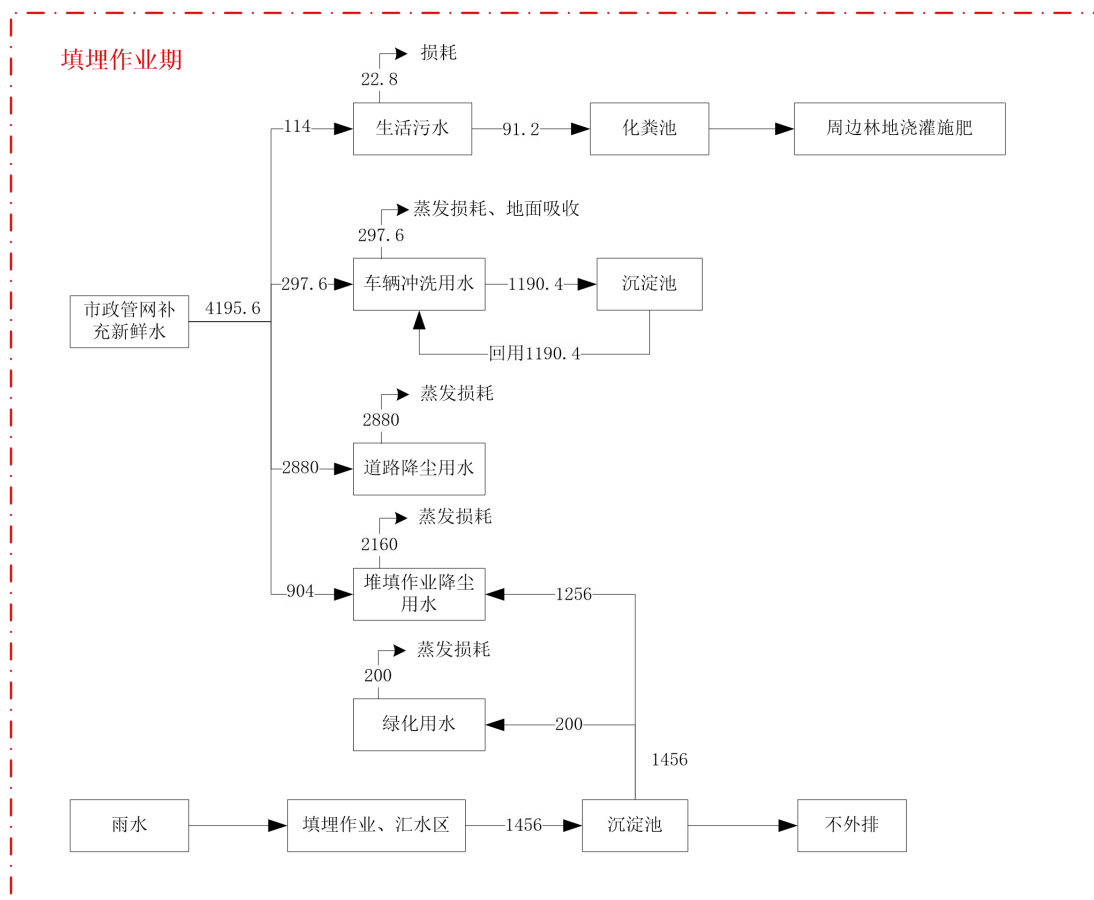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	用水量 (m^3/a)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3/a)	废水外排量 (m^3/a)	备注
1	生活用水	114	80%	91.2	0	林地灌溉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新鲜水 297.6 ($297.6+1190.6=1488$)	80%	1190.6 (回用)	0	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3	道路降尘用水	2880	—	0	0	均蒸发损耗
4	堆场作业降尘用水	新鲜水 904 ($904+1256=2160$)	—	0	0	部分来源雨水淋溶液，均蒸发损耗

5	绿化用水	不使用新鲜水 (回用水 200)	—	0	0	雨水(淋溶液)回用, 均蒸发损耗
6	雨水(淋溶液)	—	—	<u>1456</u> (回用)	0	主要为降雨产生, 沉淀处理后, 用于降尘和绿化, 不外排。
合计		新鲜水 4195.6	—	2737.8	0	总用水量 6842.2t, 其中新鲜水 4195.6t, 回用水 2646.7

表 2-7.2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封场后期养护期)

编号	项目	用水量 (m³/a)	产污 系数	废水产生 量 (m³/a)	废水外排量 (m³/a)	备注
1	绿化用水	13209.2	—	0	0	均蒸发损耗
2	雨水(淋溶液)	—	—	<u>7128.78</u> (回用)	0	主要为降雨产生, 沉淀处理后, 用于降尘和绿化, 不外排。
合计		13209.2	—	7128.78	0	总水量 13209.2t, 其中新鲜水 6080.42t, 回用水 7128.78t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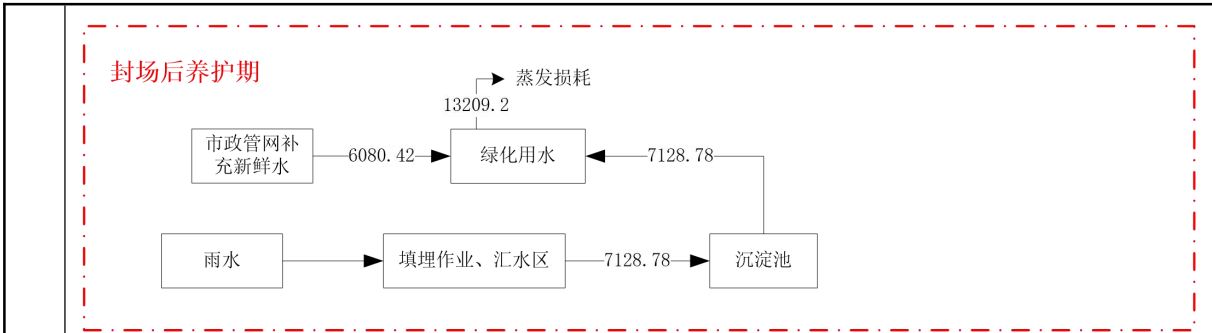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2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弃土堆填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劳动定员 10 人，工人均不在场内食宿。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风，综合考虑到运输道路位置、物料运输的连通性、减少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在场区内的二次转运等因素，将辅助设施设置在项目厂区范围的东北侧、靠近外部道路且平坦空地较大的区域内，便于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作业。

场区入口位于场区北侧，从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分为作业区和办公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库区位于山林间一处天然山坳，地势四周高、中间低洼，呈口袋状洼地，具备天然堆存条件。库区呈南北方向的不规则多边形，库区面积为 66046m²，总库容 48.73 万立方米，场区内的山坡林地不作为填埋库区使用，考虑场地主体设施、辅助设施位置以及外部道路与场区道路的连接，进（出）场区布置在项目区北侧，管理用房布置在项目区东北侧。进场区设有地磅及洗车池，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建筑垃圾（弃土）堆填期间衔接消纳场各平台，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车辆经进场道路通过办公区进入消纳场内作业，便于弃土的堆填，场区整体北高南低，在场区北侧冲洗平台旁的地势较低处设置沉淀池，便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方便管理。

根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场区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场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场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个环节内根据建筑垃圾（弃土）填埋实际

	需要，进行分区布设，使项目的生产作业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
--	--

2.1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施工期

①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渣土处置场的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之后，进行挡水坝、格宾档墙、截排水沟等配套工程的建设，洗车平台设置在进场处。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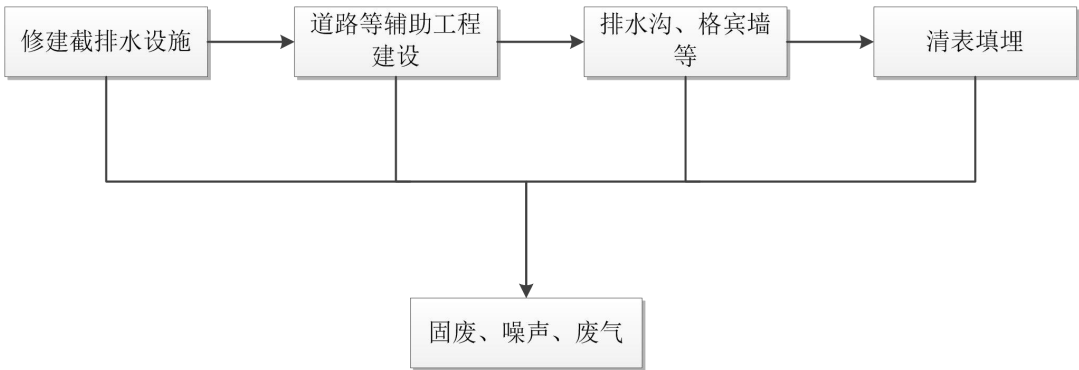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区内土质较好，土层较厚，符合表土剥离的要求，根据《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2025 年 7 月），项目设计剥离表土厚度 0.30m，共剥离约 19686.6 m³。剥离后土方就近集中堆放，待局部弃土结束后运回回填，不单独设置表土堆放区。剥离土就近临时堆放于场地内。

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先截排水、支护再堆填的原则。

1、分部工程施工顺序

截水沟、消能池、沉砂井→挡水坝→道路等地面硬化→排水盲沟→格宾挡墙→表层剥离（随堆填进度进行）→有序堆填。

2、分项工程施工顺序

（1）截排水沟、消能池、沉砂井施工顺序

测量放线、放点→基槽开挖→碎石垫层→模板制安→砼浇筑→拆模→砌砖→砂浆抹面。

（2）挡水坝施工顺序

测量放线→基础开挖→模板制安→砼浇筑→浆砌石→砂浆抹面。

(3) 排水盲沟（渗水导排系统）施工顺序

测量放线→开挖→铺设土工布→埋设排水盲管→碎石回填→铺设土工布。

(4) 格宾挡墙施工顺序

测量放线→开挖→碎石垫层→放置格宾网→填放石块→铺设土工布。

(5) 表层剥离施工工序

耕植土剥离→转运、集中堆放

(6) 堆填施工工序

场地压平→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

②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施工过程以公用工程、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建设为主，其主要污染物如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场地扬尘等。
- (2) 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因素：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影响因素：底部的淤泥、垃圾和树根等、生活垃圾。
- (5)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景观破坏。

2、运营期

①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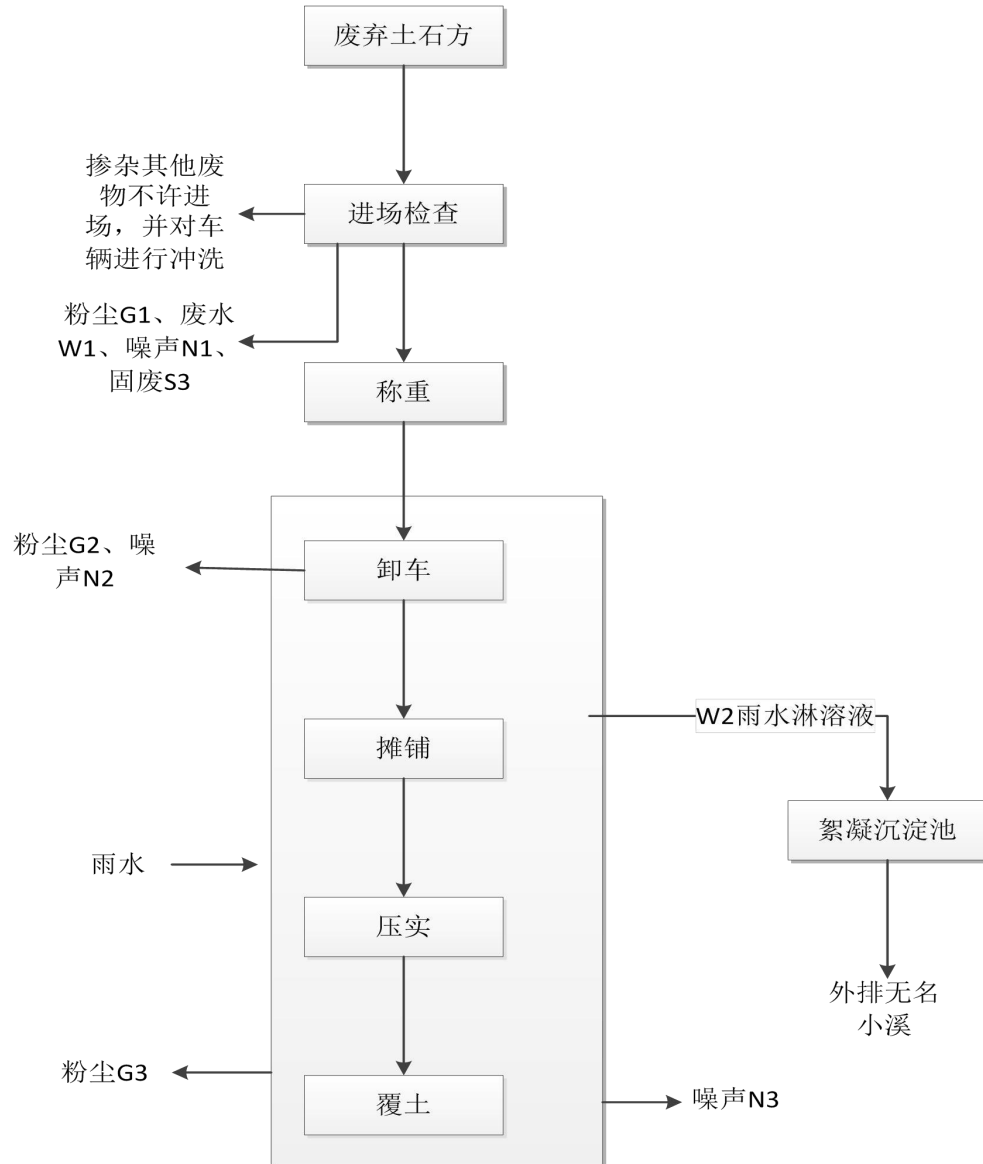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②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进场检查

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输至厂区后，经洗车池洗车，由人工进行检查，发现车辆中掺杂除土石方外的其余垃圾，不允许进场，进场车辆均运输至填埋区填埋。

(2) 计量

垃圾经运输车辆运至填埋场区，经检查过后的垃圾车首先经地磅称重计量，以确定垃圾的重量。该工序产生运输扬尘 G1、运输噪声 N1。

(3) 卸车

垃圾通过转运车辆送至日填埋作业面卸料，采用推机将垃圾摊铺成厚度大约为 0.6m~0.8m 的层，采用压实机把松散垃圾逐层压实。卸车作业监督员使用无线电联系组织卸车作业，压实机操作员和工人应协助现场经理指引车辆进行卸车作业。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填埋场时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卸车噪声 N2、洗车废水 W1、卸料扬尘 G2。

(4) 摊铺、压实

建筑垃圾（弃土）通过转运车辆送至填埋作业面卸料，采用推土机将弃土摊铺，每层废物摊铺厚度 0.4~0.45m。摊铺过程中保证推土机始终处于建筑垃圾（弃土）层之上，避免建筑垃圾（弃土）成堆或散落。在摊铺后一层建筑垃圾（弃土）以前，前一层建筑垃圾（弃土）必须压实完成压实是填埋场作业一道重要工序，可增加库容，延长库区使用年限，提高土地资源的开发作用，同时能增加填埋强度，防止坍塌，阻止不均匀性沉降，有利于减少垃圾孔隙率。本项目采用建筑垃圾填埋专用压实机在垃圾上进行来回碾压。为提高压实度，可适当洒水，使填埋物接近最佳含水率，提高压实效果也可以抑制扬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卸车噪声 N3、扬尘 G3。

(5) 覆盖

日覆盖：垃圾填埋压实后，为保持好的环境，对作业面进行及时覆盖。对需要继续进行填埋的作业面，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使用 PE 膜或编织布进行覆盖。

终场覆盖：建筑垃圾填埋至设计高度，应进行封场覆盖。需要至少 30cm 厚营养植被层。覆盖整个最后的表面，主要促进植物生长。此层土壤为营养丰富的耕土。根据所种的植物，局部可能需要加厚。

③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尾气、运输车辆及卸土产生

	的扬尘等。 （2）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雨水（淋溶液）、车辆冲洗废水等。 （3）声环境影响因素：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渣土噪声。 （4）固废影响因素：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等。 （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景观破坏、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运输车辆</td><td>汽车尾气、扬尘</td><td>颗粒物、CO、NO_x</td></tr><tr><td>堆填区作业</td><td>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卸料</td><td>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td></tr><tr><td>车辆冲洗</td><td>车辆冲洗废水</td><td>SS、石油类</td></tr><tr><td>下雨</td><td>雨水（淋溶液）</td><td>SS</td></tr><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r><td>车辆冲洗</td><td>沉淀池泥砂</td><td>泥砂</td></tr></table>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扬尘	颗粒物、CO、NO _x	堆填区作业	扬尘	颗粒物	卸料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下雨	雨水（淋溶液）	SS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沉淀池泥砂	泥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扬尘	颗粒物、CO、NO _x																																	
	堆填区作业	扬尘	颗粒物																																	
	卸料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下雨	雨水（淋溶液）	SS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沉淀池泥砂	泥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租赁高村镇逢爷社区居民集体土地地块进行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果园、山坡林地、农村道路，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红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目前项目地块区域内无任何工业企业，无遗留的工业建筑及设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达标区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具体见下：

项目位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怀化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表 5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中麻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判定因子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规定的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 、 PM_{2.5} 、 CO 、 O₃ ， 达 标 情 况 详 见 下 表 3-1 。 链 接 ：<https://www.huaihua.gov.cn/sthj/c115423/202602/44fadab8b7b24a8398cd056cee216675.shtml>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60	4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6	30	58.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9	160	61.88%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知，2025 年麻阳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 6 项指标，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PM_{2.5}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 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源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引用《麻阳苗族自治县殡仪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KBT/HJ202501197 号）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7 日麻阳苗族自治县殡仪馆场地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G1 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4.5km 处，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属于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合理。具体数据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1.09	2025.01.10	2025.01.11	2025.01.12	2025.01.13	2025.01.14	2025.01.15		
麻阳苗族自治县殡仪馆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G1	TSP	0.107	0.111	0.116	0.112	0.112	0.111	0.102	0.3	达标

从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可知，2023 年辰水 4 个考核断面均符合Ⅱ类水质，辰水高村镇区域常规监测断面麻阳县二水厂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

怀化市 2023 年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5 年 1-12 月怀化市地表水水质情况

续表 2-2 2025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下降指标(或超Ⅲ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同比变化	
27	舞水	新晃县	新晃县	新晃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28		新晃县	新晃县	蒋家溪	省控	Ⅱ类	Ⅱ类		
29		芷江县	新晃县	白水滩	省控	Ⅱ类	Ⅱ类		
30		芷江县	芷江县	芷江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31		芷江县	芷江县	岩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32		鹤城区	芷江县	怀化市二水厂	国控	Ⅱ类	Ⅱ类		
33		鹤城区	鹤城区	池回	省控	Ⅱ类	Ⅱ类		
34		中方县	鹤城区	中方县水厂	国控	Ⅱ类	Ⅱ类		
35		中方县	中方县	竹站	省控	Ⅱ类	Ⅱ类		
36		洪江市	中方县	舞水入河口(黔城二水厂)	国控	Ⅱ类	Ⅱ类		
37	平溪河(舞水支流)	新晃县	新晃县	姚文田大坝(平溪河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38	巫水	洪江区	会同县	洪江区水厂	国控	Ⅱ类	Ⅰ类	↓1	总磷
39	淑水	淑浦县	淑浦县	龙潭	省控	Ⅱ类	Ⅱ类		
40		淑浦县	淑浦县	淑浦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41		淑浦县	淑浦县	仲夏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42		淑浦县	淑浦县	淑水入沅江口	国控	Ⅱ类	Ⅱ类		
43	辰水	麻阳县	麻阳县	麻阳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44		麻阳县	麻阳县	马兰	省控	Ⅱ类	Ⅱ类		
45		辰溪县	麻阳县	龙埠渡口(潭湾)	国控	Ⅱ类	Ⅱ类		
46		辰溪县	辰溪县	辰水入沅江口	省控	Ⅱ类	Ⅱ类		
47	西水	沅陵县	沅陵县	邓家溪(县水厂)	国控	Ⅱ类	Ⅱ类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所以本次评价未监测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调查。

3.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内，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区域内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失去较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现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等常见物种，水塘、农灌渠中水生鱼类以青、草、鲤、鲫鱼为主，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该项目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及项目备案文件，目前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一般，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周边居民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供水，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取水点。所以本评价可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调查。

3.6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消纳的弃土属于 SW70 工程渣土（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01-S70），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本评价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8 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

1、地形地貌

拟建工程场地地貌类型为剥蚀构造丘陵地貌。地形起伏较大，地势较陡。场地地面标高 161.48~209.46m，相对高差最大约 48.02 m。拟建场地紧临国道 G209，交通便利。

2、地质构造

从大地构造上看，项目拟建地处于我省西部新华夏系第三个一级隆起带南端的沅麻盆地二级沉降带内。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经历了武陵运动、雪峰运动、加里东运动、印支运动、燕山运动和喜山运动等六次大的地壳运动，在区内形成了一系列北东、北东东向的断裂构造。根据现场调查及区域资料可知：本场地未发育褶皱，场地内无活动性和区域大断裂通过，场地内地质构造条件简单。

碳酸盐岩层在全区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岩石有夹层碳酸岩、石灰岩、白云岩。这些岩石形成了多种地貌，包括山间峡谷、漏斗、溶洞、洼地、峰丛、峰林、岩溶泉井等。

3、地层岩性及岩土构成

根据野外钻探揭露及室内试验，在勘探孔揭露深度范围内，场地地层主要有杂填土（Q4 ml）、粉质粘土（Q4 el+dl）、中风化泥质粉砂岩（K2 3）。现将岩土层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 杂填土（Q4 ml）层序号（①）褐黄色，稍湿，以强风化碎石岩块为主，含少量黏性土，结构较紧密，密实度不均匀，湿陷性较小，碾压回填而成。

2) 粉质粘土（Q4 el+dl）层序号（②）黄褐色，硬可塑，以粘粒及粉粒为主，稍有光泽，层理特征不明显，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

3) 白垩系上统(K2 3)中风化泥质粉砂岩（K2 3）层序号（④）紫红色，碎裂状结构，中厚层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呈微张状，泥质充填，岩质软，岩石较完整，岩芯多呈

短柱状及长柱状，少量呈块状及碎块状，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级，RQD 值 75-90。

未揭露到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水文地质条件

1) 地表水

地表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一般水量，较丰富，水位、水量随季节变化大。

2) 地下水

拟建工程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基岩裂隙水。其中孔隙水主要赋存于场地覆盖层中，场地覆盖层以填土与粉质粘土为主；粉质粘土含水、透水性弱，水量贫乏。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生活废水的补给，以渗流和蒸发的方式进行排泄；

碎屑岩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下伏白垩系上统（K23）泥质粉砂岩裂隙中，受裂隙发育情况影响，水量中等，受构造、裂隙发育程度控制。基岩风化层与粉质黏土层呈渐变过渡关系，为弱透水层。

场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受地形控制，场区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径流排泄；地下水最终排泄入场区东南部的天然溪沟水系。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保目标如下所示：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5">保护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下垅头</td><td>109.811206664</td><td>27.843787444</td><td>人群</td><td>约 30 户，150 人</td><td>二类</td><td>NE</td><td>505-630</td></tr> <tr> <td>2</td><td>逢爷社区第一卫生室</td><td>109.810863341</td><td>27.845783008</td><td>人群</td><td>约 20 人</td><td>二类</td><td>NE</td><td>685</td></tr> <tr> <td>3</td><td>金狮家园</td><td>109.811539258</td><td>27.845933211</td><td>人群</td><td>约 80 户，150 人</td><td>二类</td><td>NE</td><td>660~813</td></tr> </table>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地块土地现状为果园、林地、农村道路，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丛及少量乔木，周围以灌木草地、林地为主，无特殊生态系统，不涉及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珍稀动物，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要求（环境功能）</th></tr> <tr> <td>生态环境</td><td>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包括评价范围内受工程扰动,需要保护的:园地、林地、草地、陆生动物、溪沟生态系统、区域自然景观、土壤（表土资源）等生物群落、生态空间。</td><td>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土壤环境不被污染</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类型	经度	纬度	1	下垅头	109.811206664	27.843787444	人群	约 30 户，150 人	二类	NE	505-630	2	逢爷社区第一卫生室	109.810863341	27.845783008	人群	约 20 人	二类	NE	685	3	金狮家园	109.811539258	27.845933211	人群	约 80 户，150 人	二类	NE	660~813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包括评价范围内受工程扰动,需要保护的:园地、林地、草地、陆生动物、溪沟生态系统、区域自然景观、土壤（表土资源）等生物群落、生态空间。	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土壤环境不被污染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类型																																														
		经度	纬度																																																				
1	下垅头	109.811206664	27.843787444	人群	约 30 户，150 人	二类	NE	505-630																																															
2	逢爷社区第一卫生室	109.810863341	27.845783008	人群	约 20 人	二类	NE	685																																															
3	金狮家园	109.811539258	27.845933211	人群	约 80 户，150 人	二类	NE	660~813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包括评价范围内受工程扰动,需要保护的:园地、林地、草地、陆生动物、溪沟生态系统、区域自然景观、土壤（表土资源）等生物群落、生态空间。	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土壤环境不被污染																																																					

(5) 水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及规模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1	无名溪沟	灌溉	西南 13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辰水	渔业、工业用水	东北 790 m	

1、废气

(1) 施工期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0mg/m³。

(2) 运营期

废气主要为扬尘和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2) 运营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降尘用水全部进入土壤或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填埋场雨水淋溶液经导流沟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置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348-2008)
	3.1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堆填执行《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中无 SO ₂ 和 NO _x ，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废水、雨水淋溶液和生活污水， <u>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u>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周边的林地浇灌用肥，不外排； <u>填埋场雨水淋溶液经导流沟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置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u>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以及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5〕233 号）中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需进行审核与管理，但不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 <u>另外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u>				
	综上，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污染物，且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分为填埋区的建设和进场道路、截排水沟、格宾挡墙等配套工程的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建筑弃土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空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需要运进建筑材料、设备等，行驶在现场的主要运输通道上的车辆来往较频繁，特别在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量较大，是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最不利时段。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浓度可达 $8\sim 10\text{mg}/\text{m}^3$，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要求，但道路扬尘随离扬尘点的距离增加而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200 m 内。将会造成敏感点的 TSP、PM₁₀ 超标。 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以下相关的防尘措施： ①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未硬化、车辆清洗设施未建成的一律不得开挖渣土及其他施工作业。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厂区不设置拌和场。 ②建议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中要尽早修建临时道路，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场地平整时也应适当洒水后再操作。 ③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
-----------	--

	（二）施工工地出入口、内部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 （三）有施工车辆出入的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建设冲洗平台，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确实不具备建设冲洗平台设施条件的，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 （四）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绿化或者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 （五）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但是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 （六）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七）运输渣土采用全密闭化车辆，保证车厢密闭完整，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洒落； （八）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装卸场所； （九）运输车辆倾倒物料后，继续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行驶途中不得泄漏、洒落。 （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建设车辆冲洗平台，临近道路侧设置围挡，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措施。 （十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十二）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三）项目建设期间，参考《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做好六个 100%+2（施工围挡 100%设置、冲洗平台及设备 100%设置、施工道路应 100%硬化、施工场地内裸土、建筑垃圾、散装颗粒材料 100%覆盖、100%配备湿法降尘设备、运输车辆 100%进行封闭覆盖、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监测仪、施工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怀化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2）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	---

	施工机械与汽车尾气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 HC、CO 和 NO_x 等，可能导致施工场地局部范围内空气质量下降，因此，在施工期间需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使施工期间车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400mg/L。施工废水随意排放会影响地表水环境，必须妥善处置。 环评要求工程施工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初步隔油、三级沉淀处理，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可循环用作冲洗或场地抑尘洒水；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 建筑材料、渣土堆放应加盖防雨布，减少雨水冲刷量，施工期生产废水，及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和车辆冲洗水、建筑材料堆放、渣土堆放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维修产生的含油污水，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 （2）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场地附近的村民，厂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集中施工生活污水产生。 3、施工噪声 类比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源强，拟建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主要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建筑物及其他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等。这些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装载等，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5dB（A），现场施工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见下表。 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
--	---

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建议在施工区车辆出口处，设置施工车辆清洗设施和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作为洗车水或道路洒水降尘。

表 4-1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单位：dB (A)

距离 (m)	10	20	50	100	150	200
噪声预测值	75	69	61	55	52	49

由表 4-1 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白天对距离声源 50m 范围内能达到要求，夜间对距离声源 100m 范围内能满足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制，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振捣机、起重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应选择有声屏障的地方安置，或采用隔声围挡措施。

③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到发动机振动部件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④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⑤车辆进出场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弃物、表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主要是工程土石方和建筑垃圾。 ①施工废弃物 施工期消纳场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将会产生定量弃土渣；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等，该部分废弃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 ②表土 本项目施工期平整场地将产生一定量的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将表土与施工废弃物分区存放，营运期作填埋覆土使用。 ③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平均每天排放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人数以 10 人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转移至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5、生态环境 （1）植被破坏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表施工过程中会破坏场地原有地貌。由于项目用地现状植被为灌木草丛、树木等，在施工过程中会被全部毁坏消失，其中临时占用土地内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可依靠人工恢复还原到现有的质量水平，填埋区消纳满后，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后，占地上的植被可得到恢复。本项目涉及占用部分自然植被，占用的自然植被均带有次生的特点，在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后，占地造成的自然植被损失量较小。由于受影响的各类植被在评价区及周边均有广泛分布，工程建设占地不会对这些植被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及在该区域内的消失，其不利影响仅限于局部，不会显著地改变评价区的植被分布格局，不会随时间推移而扩大。 本项目涉及区域所受影响的植物物种都是本地常见种，且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同时评价区域内热量丰富，降雨量较多，植物生长速度快，植被自然恢复力强。因此经过 —
--	---

	定时间，工程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本项目评价区内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和名木古树，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对保护性植物和名木古树造成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实施将对涉及区域的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这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代价之一，但由于占用的植被面积有限，且以次生性植被为主，不会造成植被类型的减少，同时项目的建设及运行不会造成评价区植被分布格局、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的显著改变，故本工程对植被的影响较为有限。项目完成后恢复植被，土地交付当地村委会作为林业用地继续使用。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扰动了表土结构，导致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损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导致地表裸露，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土地构型，通过采取建设排水沟、沉淀池、分片施工等措施，减小水土流失。 （3）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上的植物主要为灌木草丛、树木等植物物种等，物种多样性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清理了植被，但被损坏植被为区域常见植被，本项目场地范围内没有濒危珍稀野生植物，不会造成濒危珍稀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的锐减或灭绝；项目范围内没有生态敏感种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物种多样性产生较大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亦不会受到威胁。 （4）土地利用变化 消纳区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果园、林业、农村道路，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恢复项目用地的植被寄道路，不会改变土地利用类型。进场道路长期使用，项目涉及的土地征占后采取区域土地调整、货币补偿措施，对当地农户生产生活影响较小，因此，对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对土地资源利用的影响也较小。 （5）陆生脊椎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对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将这些动物驱赶到远离施工现场外的周边环境，一般不会造成动物的死亡。
--	---

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较为一致，而施工活动仅集中在评价区内的局部区域，动物便于迁居和存活。施工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多数动物在该区仅记载有分布，因此实际上受施工影响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均不多，影响程度也较轻。 项目建设对项目评价区内常见的兽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影响是局部的，影响不大。鸟类活动能力很强，能够迅速逃离不利环境，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其灭绝或濒危，但一些突发的噪声会影响其生活，特别在产卵和孵卵期间，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导致人员密集，但由于食物丰富，可能造成项目评价区内啮齿类动物，尤其是小家鼠和褐家鼠等鼠科动物数量增加。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动物，项目的施工所影响到的动物个体数极少，对物种产生影响非常有限。 本项目通过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教育、明令禁止围猎等措施，上述不良影响将是可控的。 （6）景观影响 本项目施工造成施工场地地表裸露、扬尘以及施工场地混乱，土石方乱堆乱放使施工场地脏乱不堪，减弱了现有景观的生态效应，对区域景观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景观类型单一化的改变，使景观的复杂程度和稳定性降低，对干扰的抵御能力下降。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尽可能减少对水体和植被的破坏，注意保护水体、植被，防止泥沙流入水体，同时要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①在施工期场内清理、表土开挖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雨季。 ②合理堆放表土：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在项目弃土场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边角处，为避免水土流失，表土堆表层应采用推土机推平并稍作碾压，并采用防尘薄膜覆盖。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

	④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 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	--

4.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弃土场作业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及车辆尾气等。

4.2.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弃土场作业扬尘

弃土场在干燥大风条件下易产生扬尘，包括项目弃土、表土装卸车、堆填、风蚀扬尘，以表土装卸车和风蚀扬尘为主，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021年6月9日实施）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计算方法。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times D\times(a/b)+2\times E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项目运输车辆车载10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剥离表土1.969万m³、堆填弃土24.4万m³，则服务期内周转表土及弃土量为26.369万m³，密度1.4t/m³，共36.9166万t，弃土场服务年限为2年，单车平均载重10吨，每年运载次数为18459车次。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1，a取值为0.0008，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2，b参照表土取值0.151；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3，参照表土取值为41.5808；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采取分平台、分区域堆放弃土，逐步剥离堆存、逐步回填恢复植被的方式，同时同一平台分区域堆填，最大可能减少堆填作业面的面积，弃土进场卸车后及时摊平、压实，压实后区域不易产生

	扬尘，表土堆场采用土工布苫盖，故弃土堆填过程中，场地裸露起尘面积主要考虑堆填作业区面积，约占总堆填区面积（10000m²，包括表土临时堆场面积，不包括拦挡、截排水沟面积）的2%，即堆填区2000m²。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项目表土、弃土堆填区域装卸、堆填扬尘产生量为167.30 t/a（55.77kg/h）。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手册附录4，洒水降尘控制效率为74%，本项目除洒水车洒水降尘外，同时在作业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雾炮机将水加压、经喷嘴破碎为雾滴形成立体雾幕覆盖尘源区域，水雾化后比表面积增大，易吸附粉尘，其去除效率优于洒水降尘措施，对TSP去除率可达85%~95%，本次评价保守考虑取值80%，喷雾及洒水降尘总去除效率为94.80%；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表土、弃土堆填均为露天作业，故取值0。 按上式进行计算，项目表土堆场、堆填作业区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后，扬尘排放量为8.70 t/a，每年工作300天、每天10h，则扬尘排放量速率为2.90 kg/h。 （2）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建成运行后，则服务期内周转表土及弃土量为26.369万m³，密度1.4t/m³，共36.9166万t，弃土场服务年限为2年，单车平均载重10吨，每年运载次数为18459车次。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很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引起周边道路扬尘量增加，影响到项目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国外的测定资料，其产尘强度为620~3650mg/s，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路面空气中粉尘浓度为2.3~15.1mg/m³。 本评价选取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
--	---

计算，公式如下：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其中： 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 kg/辆；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M ——汽车载重量，取1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²；

L——道路长度， km，最大距离按0.4km考虑。

计算后可得本项目在运输作业期间厂区内的起尘量，具体见下表4-4。

表 4-2 项目进场道路运输过程的起尘量

汽车载重量 (M)	道 路 长 度 (L)	汽车行驶速 度 (V)	道路表面物料量 (p)	起尘量 (Q)
10t	0.4km	40km/h	0.2kg/m ²	0.1625kg/辆
			0.1kg/m ²	0.0812 kg/辆
		25km/h	0.2kg/m ²	0.1016 kg/辆
			0.1kg/m ²	0.0508 kg/辆

根据上表可知，通过控制道路表面物料量和限制行驶速度可大幅度降低起尘量，本项目进场道路运距为0.4km，在车速40km/h和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²的情况下，项目年起尘量约为3.00 t/a（1.00kg/h）。

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沿用施工期设置的进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处理，定期人工清扫，道路两侧设置喷淋管等措施，在干燥对路面进行清扫和喷淋降尘，并适当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篷布覆盖，经上述措施后（即车速控制在 25km/h、路面物料为 0.1kg/m²）粉尘排放量约为 0.94t/a（0.313kg/h），经扩散后，厂界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3）设备、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卸料和现场设备摊铺、压实过程均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和作业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和作业设备尾气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尽量选择带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减少

	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且消纳场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稀释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2.2 非正常运行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为防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超标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注意雾炮降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雾炮降尘等设施正常运行，以保障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杜绝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可能性。 （2）进一步加强对厂区降尘装置的监管（比如，日常检查厂区除尘设施是否开启，道路是否进行洒水除尘等）。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u>（1）弃土场作业扬尘</u> <u>关于表土装卸车过程扬尘</u> ①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时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卸料时应对卸料过程的车辆和渣土进行洒水降尘； ②每天定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对卸料后的渣土及时压实，并在后期定时洒水； ③尽量避免在山坡位置设置装卸点； ④运输车辆倾倒建筑渣土时应降低高度，倾倒时进行洒水抑尘。卸车后的建筑渣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建筑渣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u>关于堆填区风蚀扬尘：</u> ①合理安排堆填作业工作，有利于场内运输和堆填作业，减少起尘量； ②弃土倾倒时合理安排倾倒点，堆填作业时同时采用雾炮机进行除尘，能有
--	---

	效减少起尘量； ③对进入消纳场后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减少人为起尘量； ④堆填作业过程，在未达到相应高度前主要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起尘量，后期堆填高度到达相应高度时，可采取对倾倒的渣土立即进行摊铺、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的，应加盖篷布，减少风力扬尘； ⑤使用洒水除尘设备结合环保除尘喷雾机对堆填区域进行喷雾控尘，使建筑垃圾（弃土）表面保持一定湿度，同时严格控制喷雾量，避免在渣土表面形成径流； ⑥大风天气不运营，避免渣土倾倒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2）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①消纳场应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天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消纳场入口、道路、作业区等场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洒水降尘两次以上；每天定时使用洒水车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 ②加强运输管理和调度，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避免在项目区内高速行驶； ③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车辆货箱顶部必须按规定设置防尘网或防尘盖板进行封闭； ④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时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 ⑤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对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进行临时绿化。 （3）设备、车辆尾气 选用带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 在落实以上措施，加强场区雾炮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在采取上文所述相应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	弃土场作业扬尘	颗粒物	167.30	55.77	/	雾炮喷淋、洒水降尘、种植绿化等	8.70	2.90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3.00	1.00	/		0.94	0.313	/

4.2.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等内容，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3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雨水（淋溶液）。

4.3.1 废水源强分析

（1）洗车废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需在进出口处冲洗，经前文水平衡分析，清洗用水量为 4.96 m³/d（1488 m³/a），清洗废水损失量按 20%计，因此补充新鲜水量为 297.6 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90.4 t/a。

车辆冲洗台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可继续回用，沉淀池内污泥定期清理至填埋场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 SS 为 2000mg/L。

(2) 雨水淋溶液

根据计算，本项目填埋作业期项目年平均产生雨水淋溶液 1456.0m³；封场后养护期项目年平均产生雨水淋溶液 9235.98m³。

填埋场设置了盲沟收集雨水淋溶液，同时在排水沟尾部设置絮凝沉淀池。

参照《社区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等同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只填埋工程渣土，雨水淋溶液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150mg/L。雨水淋溶液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沉淀污泥定期清理至填埋区进行填埋。

(3) 生活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8 m³/d（114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 m³/a（0.30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

参考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为：COD：260mg/L、BOD：117mg/L、氨氮：20.6mg/L、悬浮物：200mg/L。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W1	SS	180	2000	0.360	沉淀	70%	/	不排放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石油类		20	0.0036	沉淀	/	/		-	-	
雨水淋溶液 W2	SS	1456（填埋作业期）	150	0.2184	絮凝沉淀	80%	/	不外排	-	-	抑尘绿化不外排
		9235.98（封场后期养护期）		1.3854							
员工生活 W3	COD	91.2	260	0.024	化粪池	-	√是	不排放	-	-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
	BOD ₅		117	0.011		-	√是		-	-	
	SS		200	0.018		-	√是		-	-	
	NH ₃ -N		20.3	0.0019		-	√是		-	-	

											肥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污染物浓度 SS 为 2000mg/L，石油类 20mg/L，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SS70%以上均被处理，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是可行的。 根据计算，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 t/a，则每日清洗废水量为 0.6 m³/d，自然沉淀时间按照 4 小时计算，每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取废水波动系数 1.2，建议隔油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0.72 m³，可满足洗车废水处理需求。 (2) 雨水淋溶液 本项目雨水淋溶液处理措施主要是将淋溶液收集到絮凝沉淀池，经过絮凝沉淀后回用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根据前文计算，填埋作业期项目年平均产生雨水淋溶液 1456.0m³；封场后养护期项目年平均产生雨水淋溶液 7128.78 m³。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 中 10.6 污水导排与处理关于污水产生量计算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指标应包括最大日产生量、日平均产生量及逐月平均产生量的计算； 2)当设计计算污水处理规模时应采用日平均产生量；（絮凝沉淀池） 3)当设计计算污水导排系统时应采用最大日产生量；（截排水沟） 4)当设计计算调节池容量时应采用逐月平均产生量。（调节池）											
构筑物类型	参考依据					符合性分析					
絮凝沉淀池	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附录 C 要求，关于降水量，当计算污水日平均产生量时，取多年平均日降水量。					麻阳的多年日平均降雨量 3.56mm/d，则①填埋作业期沉淀池容积需求=3.56*1120/1000=3.99m ³ /d；②封场养护期沉淀池容积需求=3.56*7104.6/1000=25.29m ³ /d。本评价建议建设絮凝沉淀池 30m ³ ，容积满足要求，措施可行。					
截排水沟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10.7 地表水导排，填埋场防洪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标准》GB 50805 的规定设计。防洪标准按不小于 50 年一					本评价要求填埋场防洪系统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 的规定设计。防洪标准按不小于 50 年一					

		《工程设计规范》GBJT 50805 的规定。防洪标准应按不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校核。	遇洪水水位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校核。		
调节池		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中 10.6 污水导排与处理关于污水产生量计算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当设计计算调节池容量时应采用逐月平均产生量。	根据表 4-6.1 逐月水量盈亏一览表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雨水淋溶液需要调节池总容量≥110 m³，按照设计预留 20%设计余量考虑，则需预留调节池容量≥132 m³。	本评价建议调节池容积取 1030m³，该情况下，调节池容积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附录 D 要求。措施可行。	
		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附录 D D.0.4 计算值宜按历史最大日降雨量或 20 年一遇连续七日最大降雨量进行校核，在当地没有上述历史数据时，也可采用现有全部年数据进行校核。并将校核值与上述计算出来的需要调节的总容量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者，在此基础上乘以安全系数 1.1~1.3 即为所取调节池容积。	根据关于调节池容量计算校核：②20 年一遇连续 7 日暴雨工况校核（附录-D）++历史最大日降雨量校核，历史最大降雨量为 932.23m³/d > 20 年一遇连续七日最大降雨量 250.66 m³/d，因此评价按历史最大降雨量 932.23m³/d 进行核算，取 1.1 的安全系数，暴雨期全部雨水进入调节池，则所需调蓄库容（含 10%余量）达到 1025.5m³，则项目调节池容积应至少 1030m³。		
关于调节池容量计算校核：					
①逐月水量盈亏错峰调蓄计算					
本评价按 2025 年 1 月~12 月麻阳各月多年平均日降雨量进行麻阳逐月降雨数据核算（数据源于网站镜像地球公示的麻阳苗族自治县的降雨数据）。					
表 4-6.1 麻阳 2025 年 1 月~12 月逐月降雨数据					
月份	月降雨量 (mm)	天数	月均日降雨 I (mm/d)	日均淋溶液 Qd (m3/d)	月淋溶液总量 月
1 月	35.4	31	1.14	6.26	194.12
2 月	73.6	28	2.63	14.41	403.59
3 月	150.5	31	4.85	26.62	825.28
4 月	159.3	30	5.31	29.12	873.54
5 月	225.8	31	7.28	39.94	1238.20
6 月	381.1	30	12.70	69.66	2089.80

7 月	131.6	31	4.25	23.28	721.64
8 月	77.1	31	2.49	13.64	422.79
9 月	134.2	30	4.47	24.53	735.90
10 月	50.3	31	1.62	8.90	275.83
11 月	87.1	30	2.90	15.92	477.62
12 月	37.8	31	1.22	6.69	207.28
合计	1543.8	365	50.87	278.97	8465.58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全年淋溶液总量求和=8465.56 m³/a（278.9 m³/d）。

项目封场后养护期绿化降尘回用能力 W=66.0 m³/d。

仅 6 月份淋溶液大于 66.0m³/d，多余水量入调节池；其他月份不足部分由调节池补水。逐月水量盈亏（单日盈亏=(Q_d-W)；累积库容变化，详见下表：

表 4-6.2 逐月水量盈亏一览表

月份	日均产水 Q _d	天数	日回用 W	单日盈亏 (m ³ /d)	当月总盈亏(m ³ /月)	累计调蓄余量(m ³)
1	6.26	31	66	-59.74	-1851.88	-124.62
2	14.41	28	66	-51.59	-1444.41	-1569.03
3	26.62	31	66	-39.38	-1220.72	-2789.75
4	29.12	30	66	-36.88	-1106.46	-3896.21
5	39.94	31	66	-26.06	-807.80	-4704.01
6	69.66	30	66	3.66	109.80	-4594.21
7	23.28	31	66	-42.72	-1324.36	-5918.57
8	13.64	31	66	-52.36	-1623.21	-7541.78
9	24.53	30	66	-41.47	-1244.10	-8785.88
10	8.90	31	66	-57.10	-1770.17	-10556.06
11	15.92	30	66	-50.08	-1502.38	-12058.44
12	6.69	31	66	-59.31	-1838.72	-13897.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雨水淋溶液需要调节池总容量为 110 m³。按照设计预留 20%设计余量考虑，则需预留调节池容量≥132 m³。

②20 年一遇连续 7 日暴雨工况校核+历史最大日降雨量校核（附录-D）

按照 CJJ/T134- 2019 附录 D 要求，需校核 20 年一遇连续 7 日最大降雨条件下淋溶液盈余量。参考怀化市麻阳县区域暴雨参数成果，20 年一遇连续 7 日

<u>降雨量取 320mm。</u> <u>若场区所有降雨径流全部进入淋溶液收集系统，7 日均匀降雨单日雨量=320/7=45.71 mm/d，单日淋溶液产生量=45.71*5483.68/1000=250.66 m³/d。根据工程分析（表 2-6）可知，历史最大降雨量为 932.23m³/d。</u> <u>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JJ/T134-2019）附录 D D.0.4 计算值宜按历史最大日降雨量或 20 年一遇连续七日最大降雨量进行校核，在当地没有上述历史数据时，也可采用现有全部年数据进行校核。并将校核值与上述计算出来的需要调节的总容量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者，在此基础上乘以安全系数 1.1~1.3 即为所取调节池容积。</u> <u>历史最大降雨量为 932.23m³/d>20 年一遇连续七日最大降雨量 250.66 m³/d，因此评价按历史最大降雨量 932.23m³/d 进行核算，取 1.1 的安全系数，暴雨期全部雨水进入调节池，则所需调蓄库容（含 10%余量）达到 1025.5m³，则项目调节池容积应至少 1030m³，此时淋溶液漫池外溢的环境风险极小。</u> <u>为进一步减少极端暴雨工况淋溶液产生量，降低淋溶液外溢风险，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清污分流工程，项目淋溶液收集主干管前端设置初期雨水分流溢流井，实施清污分流。降雨初期库区覆土产生的受污染淋溶液，全部导入淋溶液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库区降尘绿化。措施可行。</u> <u>③峰值暴雨日水量说明</u> <u>日最大降雨量 I_{max}=170mm/d 条件下，峰值淋溶液产量为 932.23m³/d，该数值仅作为场内淋溶液收集沟渠、输送管道过水断面的设计校核依据，不作为调节池容积设计指标。场内排水沟渠按 933m³/d 过水能力进行设计，可保证暴雨期库区径流导排通畅。</u> <u>④调节池容积可行性结论</u> <u>项目淋溶液调节池有效容积 1030 m³，可满足常年降雨条件下淋溶液调蓄回用需求：配套建设初期雨水分流溢流井+外围环形截洪沟清污分流系统后，可有效防范极端暴雨工况淋溶液外溢风险。本次评价核算调节池容积 1030 m³ 按照多年逐月水量盈亏错峰调蓄计算确定，调节池容积需按照 20 年一遇 7 日降雨量+</u>

多年最大降雨量产生的最大淋溶液量进行校核。淋溶液调蓄方案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另外也可满足常年降雨工况下淋溶液调蓄、回用需求，不存在淋溶液外溢污染风险。

综上，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弃土场区域四周修建弃土场淋溶水收集沟渠，并在弃土地地势最低处修建 1 个调节池，容积 1030m³，可满足雨水淋溶液的处理暂存需求，另外新建一个絮凝沉淀池，容积 30m³。淋溶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弃土场作业面、进出场运输道路防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3)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本项目全厂的生活用水量为 114 m³/a，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 m³/a（0.30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作林地施肥使用，按照清掏频次半个月/次计算，则化粪池容积至少不得小于 5 m³，即可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暂存需求。

本项目周边以林地为主，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1-2025《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中林地用水定额需求 51m³/亩·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林地施肥需要 2.24 亩（1490.2 m²）林地即可满足消纳需求，项目周边林地远大于该消纳需求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做农肥是合理可行的。

4.3.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土壤，无外排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雨水淋溶液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4 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的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 水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不外排	间断排放，	1#	隔油沉淀	/	/	/	回用洗车

	废水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池				不外 排
2	雨水 (淋 溶液)	SS	不外 挂		2#	调节 池、沉 淀池	/	/	/	回用 抑尘 绿化 不外 排
3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不外 排		3#	化粪池	/	/	/	灌溉 林地 不外 排

4.4 运营期噪声

4.4.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渣土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一般 65~85dB(A) 之间。项目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控制噪声后，对周边住户不造成影响，不扰民。项目生产设备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85dB（A）。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外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挖掘机	/	/	/	/	85	距离衰减、绿化带和围挡阻隔	3000h
2	2#挖掘机	/	/	/	/	85		
3	1#压实机	/	/	/	/	80		
4	2#压实机	/	/	/	/	80		
5	运输车辆	/	/	/	/	80	减速慢行、禁鸣，距离衰减	
备注：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故无固定空间相对位置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各高噪声设备在消纳场边界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排放强 度 [dB(A)]	叠加后 源强 [dB(A)]
1	项目 消纳 场	1#挖掘机	85	间歇 运行	采取绿化 隔声, 设 备基础减 振、距离 衰减等	25	65	68
2		2#挖掘机	85			25	65	
3		1#压实机	80			25	60	
4		2#压实机	80			25	60	
5		运输车辆	80			25	60	

注：由于弃土场施工面积较广，且同一处不可能所有设备集中产生噪声，本评价按挖掘机/压实机+一辆运输车辆的噪声核算该处叠加后源强。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₀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₀)和计算出参考点(r₀)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设备噪声传播至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叠加后源强 [dB(A)]	噪声源与厂 界距离	厂界噪声最大 贡献值[dB(A)]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项目 消纳 场	厂界东 侧	昼间	68	3	58.5	60	达标
		夜间	68	15	44.5	50	达标
	厂界南 侧	昼间	68	3	58.5	60	达标
		夜间	68	15	44.5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8	3	58.5	60	达标
		夜间	68	10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8	3	58.5	60	达标
		夜间	68	10	48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约 46.2 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夜间≤50dB（A）），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弃土外运车辆场内道路、进场场外运输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流动、间歇性噪声，仅弃土运输作业期产生；封场复绿之后不再有渣土运输，噪声源永久消失；填埋作业期间主要噪声源于挖掘机、压实机、运输车辆（重型自卸货车），噪声源强参考值：80-85dB(A)；运输时段：白天 8:00-18:00，夜间禁止渣土运输作业。影响范围沿运输道路呈带状分布，主要不利影响集中在进场道路两侧临近的居民敏感目标。

项目运输路线：弃土场出入口→进场道路→外部乡道/市政道路；噪声影响对象：道路沿线居民点（生态敏感目标）。

（A）源头控制措施

1、严格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开展弃土外运运输作业，所有渣土运输仅限昼间；

2、选用车况良好、低噪声的国六及以上标准重型运输车辆，进场前检修保养，淘汰老旧高噪声车辆；车辆禁止改装排气筒；

3、场内出入口、作业区设置限速标志，场内道路车辆限速≤15km/h，进场外部道路限速 20-30km/h；低速行驶可显著降低交通噪声；

4、要求运输车辆进入居民区路段严禁鸣笛，设置禁鸣警示牌。

（B）传播途径降噪措施

1、进场道路沿线靠近居民一侧，道路边坡、空地种植乔灌结合绿化带（杨

树、樟树等），利用植被形成天然声屏障，削弱噪声传播；

2、场内运输道路路面定期维护，保持路面平整，减少颠簸产生的附加噪声。

（C）管理措施

1、优化运输车流调度，错峰运输，避开居民午休高峰时段（12:00-14:30），减少车流集中通过居住区；

2、运输路线优先避开集中居民点，尽量选择远离村庄的道路；现有路线不可避让时，定期与沿线社区、居民做好沟通公示；

3、建立噪声投诉响应机制，收到扰民反馈后及时调整运输方案；

4、施工期定期开展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立刻采取限速、限流降噪补救措施。

（D）其他措施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经济上可行。

4.4.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主要来源为车辆冲洗、雨水淋溶液絮凝沉淀、厂内员工工作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填埋作业期雨水淋溶液峰值(1456t/a) < 封场后养护期淋溶液峰值(7128.78 t/a)。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算, 则排入絮凝沉淀池废水量为 7128.28 t/a, SS 平均浓度为 150mg/L, 泥沙去除效率约为 80%, 则产生泥沙量约为 0.855 t/a; 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年处理废水 1190.4 t/a, SS 平均浓度为 2000mg/L, 泥沙去除效率约为 70%, 则产生泥沙量约为 1.667 t/a。

则泥沙总产生量为 2.522 t/a, 定期清掏后回填于弃土场内。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人计, 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5 t/a,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车辆冲洗	固态	2.522 t/a	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2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员工办公	固态	1.5 t/a	设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4.5.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 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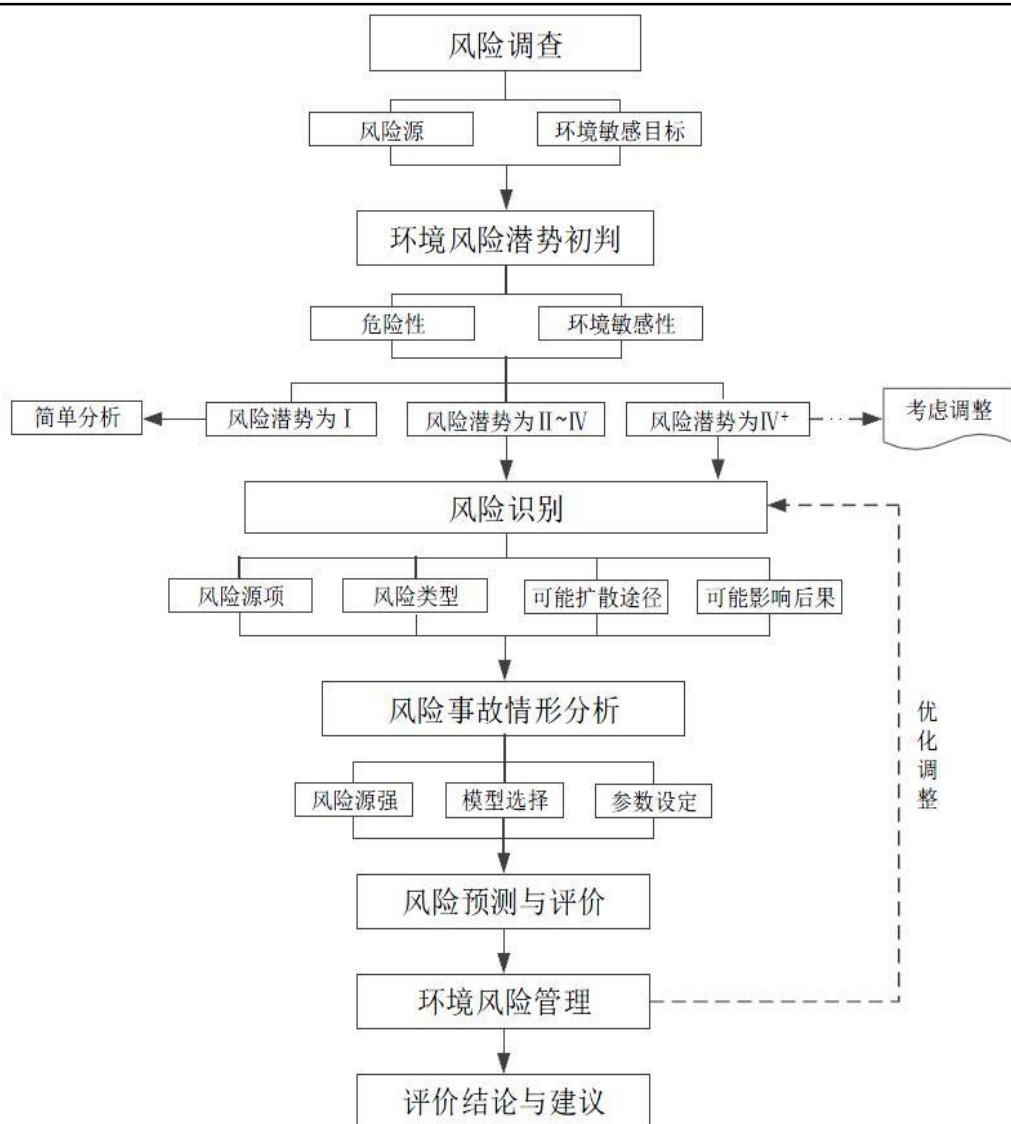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4.5.3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法典》等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6 地下水、土壤 4.6.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项目区雨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外部环境，下雨导致填埋区产生的雨水淋溶液经盲沟导流至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南侧无名溪沟。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雨水淋溶液导排系统等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污染物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4.6.2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本项目土壤污染将以废气、废水污染型为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下雨导致填埋区产生的雨水淋溶液经盲沟导流至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南侧无名溪沟。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出现，同时严格检查进场车辆中的弃土渣土来源，落实上述措施后，则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落实源头把控、场地硬化等措施后，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消纳场堆填作业过程中，工程建设、堆填作业等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裸露开挖面遇雨水冲刷或侵蚀作用将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运营时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影响因素为降雨，项目区域年平均降雨量1300mm，雨量丰沛，当降雨强度大于5mm/h时，一般即产流，暴雨急流使土壤分解破碎，对植被稀少抗蚀性差的土壤大量侵蚀，产生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恢复绿化措施 及时复绿既可尽早改善景观影响，又可防止水土流失。覆土绿化所用树种尽量采用原生、速生、适生种类，并考虑水土保持和水涵养功能，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修复。通过乔、灌、草绿化，防止面蚀、细沟侵蚀，同时起到绿化、美化作用。主体工程完工进行封场，同时落实复绿生态修复工作。 2.雨季随时有应急准备 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运营阶段避免产生大型裸露面，项目堆填作业要控制作业面，在大雨到来之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可临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止裸露面在雨季中水土流失。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8 环境风险 4.8.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
--	---



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4-1:

图 4-1 评价工作程序

4.8.1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径流区,无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外的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低度敏感区。

4.8.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均在场区外修理厂进行，不在项目场区内维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产生，进行简单分析。

4.8.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化粪池、沉淀池等池底破损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对周边水体及土壤产生影响，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沉淀池	池底破损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	垂直入渗

4.8.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4.8.5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1）发生原因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	------	------	------

1	2	强降雨风险	暴雨天时，导致雨水冲刷场区内弃土流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2	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	危险性废物混入
	3	化粪池、沉淀池	泄漏
	4	弃土场挡墙	堆体失稳、溃坝风险（主要包括：堆体滑坡、滑移、垮塌、挡墙倾覆/滑移失效引发溃坝。）

(2) 预防措施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序号	事故类型	预防措施
1	强降雨风险	①场区截排水沟应按设计要求先行构筑，确保未被污染的强降水直接导出场外，减少暴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②截排水沟应加水泥盖板，并经常疏通，防止截排水沟堵塞。

			③雨水导流系统施工一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压实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沉淀池的剩余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渣土区产生的污水。
2	危险性废物混入		①建筑工程弃土渣土收集时，应认真识别，不能与工业垃圾特别是危险性废弃物混合一起。 ②严禁将其它有害有毒废弃物送至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如发现不按规定执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对处理场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使公众分清建筑工程弃土渣土、工业固废和危险性废物的本质区别，以及混合渣土的危害，使公众自觉遵守处理场的垃圾入场规定。
3	化粪池、沉淀池泄漏		水导排系统时每个部分都必须认真进行，最好选用高强度的 PVC 塑料管，在现场安装管道时应小心施工，并避免重型设备自其上方压过，废水收集管的弯头应该平缓，应避免使用十字型收集管，集管及二级管的连接不应使用 T 型接头，而应采用平整 45 度或更小的弯头，以便于管道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定期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清理维护。
4	堆体失稳、溃坝风险（主要包括：堆体滑坡、滑移、垮塌、挡墙倾覆/滑移失效引发溃坝。）		①设计前按照规范对弃土场进行勘察。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挡土墙设计，根据勘察结果进行针对性的地基及挡土墙处理。要求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挡土墙的修建，保证挡土墙材料质量和碾压质量。 ③根据勘察结果合理确定挡土墙物理力学参数，对挡土墙按规范进行稳定分析计算，稳定安全系数须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④在挡土墙按设计要求建成后才能进行弃土作业。 ⑤设置手动监测系统，负责观测和监控的人员应随时观察挡土墙的变化，并做好各项观测记录，注意是否有位移、变形、错动的情况。尤其在汛期或地震后，出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挡土墙溃塌。 ⑥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演练，同时组建应急救援队；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每月对其检查，确保应急物资有效；险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停止输送弃土，并紧急疏散周围群众，同时向公司汇报；巡库人员打开应急物资库库门，应急抢险队伍集合完毕后带上应急抢险物资，将碎石装袋运往事故现场，进行封堵及抢险；险情未排除前，所有抢险队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现场，密切对事故点观测，作好监测记录，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待险情排除后做好现场清消，消除危害后果。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			

	备周密的事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加强场区内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化粪池、雾炮机等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场区扬尘超标现象。 ②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在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建筑工程弃土渣土进场时应严格检查，避免混入危险性废物。 3) 其他防范措施 场区内应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灭火器、吸油毡、手套、套鞋等足够的应急物资。 4.8.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
--	--

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逢爷社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805016856	纬度	27.8402393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严格检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建筑垃圾（弃土）中不慎混入危险废物，对消纳场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管理用房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进场车辆运输渣土管理，避免混入危险性废物。 ④设置手动监测系统，负责观测和监控的人员应随时观察挡土墙的变化，并做好各项观测记录，注意是否有位移、变形、错动的情况。尤其在汛期或地震后，出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挡土墙溃塌。雨季加密监测频次；一旦出现沉降突变、坡面裂缝、挡墙渗水异常等险情，立即启动预警。 ⑤雨季巡查制度：暴雨前、暴雨后对截排水沟、盲沟出水口、挡墙进行全面巡检，及时清理排水沟淤积泥沙，保证排水通道通畅。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9 封场期环境影响分析

1、封场前期环境影响分析

封场期间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封场期前期对弃土场现有办公管理用房等建筑物拆除及封场前覆土过程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覆土、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由于整个过程用时较短，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本次环评要求：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利用的部分（如钢筋、完好的墙板等）可贩卖至当地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部分排入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同时还应加快覆土进度，同时在覆土、拆除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

	并尽快栽种植被、播撒草籽，以进一步减小拆除、覆土等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2、封场要求 （1）当弃土场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关闭或封场前，必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标高每升高 3m~5m，需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 1m 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3）关闭或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 （4）关闭或封场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为利于恢复植被，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3、生态恢复措施 待综合临时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结束后，依据《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2025 年 7 月）进行复垦。施工前对场内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土方堆至弃土场上游区域，采取分段剥离、集中堆放、再堆弃。 （1）对弃土场边坡区域及顶部平台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的主要内容有场地平整、表土回覆等。平均覆土厚度 0.3m。 （2）栽植乔木。植果树 5391 棵，果树树种选取当地普遍种植的柑橘树，种植密度 900 棵/公顷，其他林地栽种树种选取以杉树为主、松柏、樟树、柞木、木荷等，多树种混交栽种，种植密度 2400 棵/公顷，设计栽种树 1374 棵，园林间撒播草籽，撒播密度 50kg/公顷，撒播面积 6.5622 公顷。 （3）复垦后地形地貌应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其植被的覆盖率不应低于原有覆盖率。
--	--

“复垦方案”具体复垦内容如下详见第二章“2.9 封场复垦措施”。

4.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4.1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项目建成后，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配置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试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②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分级管理；
- ③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⑤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评价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项目建成后，涉及废气、噪声的排放，同时由于雨季会造成消纳场坑产生雨水淋溶液，为了及时了解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现状，因此本评价建议定期对基坑水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时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施工期、运营期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封场	水土流失监测	施工期、运行期、封场恢复期，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设置监测点位，频次、因子等监测内容。以下内容为水土流失监测计划参考： ①监测内容：1）扰动地表面积、堆土边坡裸露情况；2）截排水沟、		

养护期	堆体稳定性(边坡-挡墙)监测费	①监测点位：堆体坡顶、马道、坡脚，下游挡渣墙布设位移沉降监测标点。 ②监测内容：堆体沉降量、水平位移、坡面裂缝、挡渣墙墙体变形开裂、泄水孔渗流水情；评估堆体滑坡失稳、溃坝风险。 ③监测时段：堆土填筑施工期同步开展监测；库区堆满、停止堆土后及封场养护恢复期，每年开展 1 次完整的堆体稳定性观测与评估，提交堆体稳定性年度监测报告；汛期、暴雨过后加密观测频次，一旦位移速率异常增大，立即启动安全预警。封场复绿后堆体稳定性监测持续时间不少于 2 年。	
-----	-----------------	--	--

4.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261.8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8%，具体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20
	堆填区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0.72m³ 隔油沉淀池 1 座，设置废水回用管道	5
	雨水（淋溶液）	排水管道、排水导排盲沟、絮凝沉淀池（4 个，总容积 200 m³）	3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5m³	3
噪声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5
固废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理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2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生态环境（复垦复绿）		场内绿化、复绿及周边生态恢复以及防治措施	166.33
水土流失监测费(施工期-堆填运行期-封场后 2 年（4 年）)		季度巡查、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编制、影像记录	16
堆体稳定性监测费(堆填期-封场后 2 年（4 年）)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挡墙变形观测、年度稳定性评估报告	12
监测设施购置费（施工前期一次性布设）		位移观测标桩、监测控制点、简易雨量监测设备	2
合计			261.83

4.13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第十七条相关内

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堆填区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5m ³ ）	不外排
	雨水（淋溶液）	SS	直沟、调节池（1030 m ³ ）、絮凝沉淀池（30 m ³ ）、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装 卸	颗粒物	①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时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卸料时应对卸料过程的车辆和渣土进行洒水降尘； ②每天定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对卸料后的弃土及时压实，并在定时洒水除尘； ③运输车辆倾倒建筑渣土时应降低高度，倾倒时进行洒水抑尘。卸车后的建筑渣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建筑渣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堆填作 业	颗粒物	①合理安排堆填作业，利于场内运输和堆填作业，减少起尘量； ②建筑垃圾(弃土)倾倒时合理安排倾倒点，减少后续摊铺、压实过程弃土的转运和扰动； ③对进入消纳场后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减少人为起尘量； ④对倾倒的弃土立即进行摊铺、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的，应加盖篷布，减少风力扬尘； ⑤使用洒水设备结合环保除尘喷雾机对堆填区域进行喷雾控尘，使建筑垃圾(弃土)表面保持一定湿度，同时严格控制喷雾量，避免在弃土表面形成径流； ⑥大风天气不运营，避免弃土倾倒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 输	颗粒物	①消纳场应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天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消纳场入口、道路、作业区等场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洒水降尘两次以上；每天定时使用洒水车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 ②加强运输管理和调度，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避免在项目区内高速行驶； ③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车辆货箱顶部必须按规定设置防尘网或防尘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板进行封闭； ④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时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 ⑤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对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进行临时绿化。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	尾气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尽量选择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且消纳场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稀释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雨水（淋溶液）	SS	雨水（淋溶液）由盲沟收集雨水淋溶液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警示标志、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对应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沙，将其与建筑垃圾（弃土）一同送至消纳场内处理。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箱，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1、生态恢复绿化措施：及时复绿既可尽早改善景观影响，又可防止水土流失。 覆土绿化所用树种尽量采用原生、速生、适生种类，并考虑水土保持和水涵养功能，			

	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修复。通过乔、灌、草绿化，防止面蚀、细沟侵蚀，同时起到绿化、美化作用。主体工程完工之后封场绿化率达到 90%以上。 2、雨季随时有应急准备：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运营阶段避免产生大型裸露面，项目回填作业要控制作业面，按条带回填，对新回填土产生的裸露面予以碾压，在大雨到来之前作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可临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止裸露面在雨季中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目前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营运过程中建筑垃圾（弃土）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危险性废物混入。制定科学安全的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内容要求，“专门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需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周边城镇城市道路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修建等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等疑似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本项目服务对象建筑垃圾（弃土）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故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环境管理 ①营运中落实各项安全、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工程营运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②建设方应储备复垦资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对堆场恢复植被，以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③在员工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员

	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形成良好的环保习惯，提倡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④本工程必须在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后方可动工。 ⑤本项目禁止处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废物。 3、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投产后要按规范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麻阳县综合临时弃土场（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	/	<u>9.64</u>	/	<u>9.64</u>	<u>+9.64</u>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u>0（不外排）</u>	<u>/</u>	<u>0（不外排）</u>	<u>0</u>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u>/</u>	<u>/</u>	<u>/</u>	<u>/</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	/	/	<u>2.522</u>	<u>/</u>	<u>2.522</u>	<u>+2.522</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